

# 香港经典争产案例剖析





The Value of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Excellence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

## 目录

|                                  |    |
|----------------------------------|----|
| 序 .....                          | 2  |
| 出版说明.....                        | 3  |
| 1. 王德辉遗产案：龚如心如何击败家翁夺得遗产 .....    | 4  |
| 2. 龚如心遗产案：巨额财产捐慈善，风水师银铛入狱 .....  | 9  |
| 3. 龚如心遗产案余波未了：是赠予还是信托？ .....     | 13 |
| 4. 龚如心遗产案终章 .....                | 17 |
| 5. 梅艳芳遗产案：过亿遗产难得安宁.....          | 19 |
| 6. 陈廷骅妻女对簿公堂：受信责任从何而来？ .....     | 23 |
| 7. 消失的遗嘱：茶楼老板遗产谁属？ .....         | 30 |
| 8. 的士大亨子女继承权尽失：无情遗嘱仍受法律保护 .....  | 32 |
| 9. 区干恬遗产案：「黄金法则」如何决定遗嘱效力？ .....  | 35 |
| 10. 龙绮芬遗产案：环境证据弥补「黄金法则」的缺位 ..... | 40 |
| 11. 霍英东遗产案：一波三折的诉讼与和解.....       | 45 |
| 12. 四房之争：谁来管理赌王遗产？ .....         | 48 |
| 13. 我「名下」的财产：用词不慎引发官司.....       | 51 |
| 14. 镛记风波：兄弟相争，先父遗愿难圆 .....       | 55 |
| 15. 周亦卿遗产案：其士集团争夺战 .....         | 60 |
| 关于我们.....                        | 65 |
| 联络我们.....                        | 66 |

## 序

本书收录及分析了香港多宗重要的争产案例，从这些香港富豪家族的遗产争议案件可见，即使有专业人士从旁协助，有时仍会发生严重的纷争，需要进行漫长诉讼。虽然本书并未罗列所有成功遗产规划的元素，但这些案例对于规划承传，应对及避免遗产争议应该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始终，要维系家庭和睦，将财富顺利承传，最重要还是在家中建立良好的价值观，当然这是易说难做的。

我们希望本书能协助读者了解香港法院如何处理争产案件中的常见问题，并说明如何解决这些纠纷，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出现纠纷。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高度推荐律师事务所



领先律师事务所



Primerus  
Member

©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2025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出版说明

本书由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编制。本书对法律的诠释、表述、看法或意见，仅为根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的香港法律而作出。本书内容涉及十分专门和复杂的法律知识或法律程序，仅为对有关题目的一般概述，当中就诠释法律或处理相关问题所提供的意见，纯粹根据一般情况提供，仅作参考之用，不能作为任何个别案件的法律意见。任何人士就与本书主题或题目相关的个别案件或事宜采取任何行动前，应先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对于因使用或引用本书的资料或内容，或因关乎本书所载的任何内容、陈述、声明或资料（包括对法律的诠释、表述、看法或意见）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本所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王德辉遗产案：龚如心如何击败家翁夺得遗产

### 亿万富翁失踪

- 这宗世纪争产案始于华懋集团创办人王德辉的神秘失踪。1990 年，56 岁的王德辉遭绑架。这并非他首次遇到类似事件，早在 1983 年他亦曾遭绑架，幸而脱险。但是这一次却没那么幸运，王德辉被绑架后一直失踪。其父王廷歆在 1999 年获法官批准宣誓相信王德辉已于 1990 年左右身亡。法院宣告王德辉死亡。
- 其后，王廷歆入禀法院，提出一份于 1968 年签立并以王廷歆为唯一受益人的遗嘱（「1968 年遗嘱」），要求进行认证<sup>1</sup>。在 1968 年遗嘱订立时，王德辉与妻子龚如心正经历婚变，但双方在 1970 年言归于好，更携手建立了一个商业王国。
- 面对家翁采取的法律行动，龚如心向法院提出反申诉，请求认证另一份声称是王德辉于 1990 年 3 月 12 日在家中订立、以龚如心为唯一受益人的中文遗嘱（「1990 年遗嘱」）。
- 王德辉生前的管家在誓词中表示，他在见证王德辉签署 1990 年遗嘱后，以见证人的身份签署。由于另一名见证人的身份无法确认，管家便成为龚如心一方最重要的证人。然而，管家尚未出庭作证便已去世，这对龚如心可谓沉重打击，对王廷歆却属意外喜讯。
- 王廷歆指控龚如心伪造 1990 年遗嘱，由此展开这场戏剧性的法律角力。

### 下级法院判龚如心败诉

- 这场香港法律界史无前例的漫长诉讼，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了历时 14 个月长达 172 日的聆讯，最后颁下共 600 页判词<sup>2</sup>。
- 本案的关键在于 1990 年遗嘱的真伪。在参考字迹专家的意见并仔细比较 1990 年遗嘱的签署与王德辉过往签署的异同后，任懿君法官裁定王德辉及其管家的签署均属伪造：

<sup>1</sup> 根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香港法例第 10 章），在有遗嘱的情况下，遗嘱执行人必须获得法庭授予遗嘱认证书，方可开始处置遗产。

<sup>2</sup> *Wang Din Shin v Nina Kung (unreported, 21 November 2002, HCAP8/1999, Yam J)*

- (1) 法官发现签署中的「王」字与过往字迹有 8 处显著不同，「德」字有 6 处，而「辉」字亦有 5 处。法官认为该等差异并无合理解释。
  - (2) 法官同时发现管家的签署不自然，其中有 10 处显著差异及 6 处细微差异，包括补写 / 覆写、笔触生硬、欠缺流畅转弯，下笔震颤而缓慢，均显示签署属伪造。
- 对于此问题，法官表示：「**[上述证据] 不但贯彻有力，而且唯一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全部 8 个签署均属伪造。**」
  - 不仅如此，法官还指出另外 9 项「疑点」：
    - (1) 王德辉在 1968 年遗嘱已将其父列为唯一受益人，没有理由改变主意。
    - (2) 王德辉生性谨慎，向来习惯委托律师办事，没有理由自行在家签立遗嘱。
    - (3) 若管家确实曾到王德辉的办公室见证遗嘱签署，应该有人知道他曾出现。
    - (4) 遗嘱用中文草草写成，这与王德辉的性格不符。
    - (5) 遗嘱的部分内容（包括王德辉表示对其家人或龚如心的家人感到失望）不合常理且不实，因为王德辉没有理由有这种想法。
    - (6) 遗嘱中欠缺「撤销条款」（即撤销过往遗嘱的声明），反映遗嘱很可能是由不知道已有另一份先前遗嘱的人所伪造。
    - (7) 管家性格健谈，难保不会告诉他人，王德辉不大可能请他见证签立遗嘱。
    - (8) 龚如心指遗嘱是放在一个她从未打开的密封信封内，可是她似乎早已知道遗嘱的内容。
    - (9) 龚如心指王德辉要求她待他去世后才可打开信封，然而她的行为与此说法不符。
  - 基于上述「疑点」及字迹专家的意见，任法官裁定 1990 年遗嘱属伪造。
  - 龚如心不服上诉，但上诉法庭以大比数维持原判<sup>3</sup>。

<sup>3</sup> *Wang Din Shin v Nina Kung* (unreported, 28 June 2004, CACV460/2002, Yeung, Yuen JJA and Waung J)

## 龚如心因伪造文件被捕

- 2002 年 12 月，龚如心因涉嫌伪造文件而被警方拘捕，并以 500 万港元保释外出<sup>4</sup>。她被控伪造文件、行使虚假文书及意图妨碍司法公正三项罪名。
- 龚如心以 5,500 万港元保释候审，是香港历来金额最高的保释金。

## 龚如心反败为胜

- 为洗脱嫌疑并夺回亡夫遗产，龚如心向终审法院上诉，最终反败为胜。终审法院一致裁定她上诉得直，并承认 1990 年遗嘱为王德辉的最后遗嘱<sup>5</sup>。
- 关于举证责任，终审法院指出：
  - (1) 提呈遗嘱的一方负有法律或游说责任，以「衡量相对可能性」的基准证明遗嘱属实。提呈人需证明：(a) 遗嘱经妥为签立；(b) 立遗嘱人具有订立遗嘱的能力；及 (c) 立遗嘱人知道且同意遗嘱的内容。
  - (2) 任何人如认为遗嘱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而质疑遗嘱的有效性，该人负有举证责任<sup>6</sup>。
- 在本案中，王廷歆正面指控龚如心伪造遗嘱，因此证明伪造及合谋的举证责任在王廷歆一方。伪造签名属于严重指控，法庭必须有非常充分的证据才能作出结论。下级法院要求龚如心「释除嫌疑」是错误地将举证责任加诸龚如心一方。
- 龚如心明显已经履行她的法律责任，以「衡量相对可能性」的基准证明 1990 年遗嘱经王德辉签署：
  - (1) 王廷歆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伪造签署或合谋表面案情成立。
  - (2) 虽然管家未能出庭接受盘问，但他的誓词已清楚表明他亲眼见证了王德辉签署有关文件。
  - (3) 王德辉选择龚如心为受益人并无可疑之处；事实上，龚如心远比王廷歆更有可能是王德辉属意的受益人。

<sup>4</sup> <https://www.scmp.com/article/487442/nina-wang-charged-forgery>

<sup>5</sup> *Nina Kung v Wang Din Shin* (2005) 8 HKCFAR 387

<sup>6</sup> 「法律或游说责任」是指基于衡量相对可能性的标准来证明案中某项事实的责任。这与「举证责任」不同，举证责任是指提出充分证据来证明某个问题是案中应考虑的现实问题的责任。



- 虽然遗嘱文件载有不寻常的特征和字句，显得奇怪及费解，但法院认为这些古怪之处可解释为对任何一方有利或不利。毕竟伪造者也不太可能冒着被发现伪造的风险，故意制造这些不寻常之处。因此这些不寻常的特征并不能证明任何一方的说法。
- 在字迹证据方面，法庭认为下级法院错误地侧重于支持伪造的证据，忽略了支持遗嘱属实的相反证据。法庭同意，虽然本案并无决定性的证据显示遗嘱属实，但衡量双方的证据，字迹证据并不足以达成定论，不应被给予过大参考比重，凭字迹证据去推翻支持遗嘱属实的其他直接证据。
- 因此，法庭最终一致裁定 **1990** 年遗嘱有效并且是王德辉的最后遗嘱，龚如心有权继承其丈夫的全部遗产，而控方亦撤销对龚如心的刑事检控。

### 支撑家翁诉讼的神秘金主

- 如此漫长艰难的诉讼必然产生巨额法律开支。王廷歆的财力早已耗尽，他承认借贷高达 **4,100** 万港元来支付律师费。
- 王廷歆被颁令支付龚如心一方的讼费，但他显然无力偿付，法庭于是要求他向龚如心透露支持他诉讼的金主身份<sup>7</sup>。然而，王廷歆坚决不从，更公开表示他宁愿违抗法庭命令也不愿透露金主身份。
- 尽管金主身份从未公开，但龚如心为维持家人关系，最终决定放弃向 **94** 岁的王廷歆追讨讼费，为这场长达 **8** 年的官司划上句号。

### 法律要点

- 提呈遗嘱的一方负有法律责任，须证明遗嘱真实有效。
- 若有人质疑遗嘱的有效性，例如遗嘱未经妥当签署、立遗嘱者欠缺订立遗嘱的能力，或立遗嘱者不知悉或不同意遗嘱内容，质疑者负有举证责任，提出有关质疑的理据。
- 若涉及伪造文件的指控，法庭必须注意指控的严重性，而且证据必须达到非常高的标准。

<sup>7</sup> *Nina Kung v Wang Din Shin* (2006) 9 HKCFAR 800

- 法庭一般较注重证人的直接证据，尤其是亲身目睹遗嘱签立过程的证人，多于专家证人的意见（尤其是字迹证据）。审讯最终还是以法官或陪审员的独立判断为依归，专家意见只是辅助性质。

## 2. 龚如心遗产案：巨额财产捐慈善，风水师锒铛入狱

### 财产、遗嘱与风水师

- 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在亚洲女富豪榜上赫赫有名，她的遗产亦掀起了另一场遗产争夺战。
- 早在 2002 年，龚如心与家翁王廷歆的世纪争产案尚未发生之前，她已订立遗嘱（「2002 年遗嘱」），将全部遗产遗赠给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华懋基金」）。此遗嘱的有效性并无争议。
- 2004 年，龚如心不幸患癌，最后于 2007 年去世。随后商人陈振聪立即入禀法院，出示一份据称是龚如心于 2006 年订立的遗嘱，而他是该遗嘱的唯一受益人（「2006 年遗嘱」）。
- 陈振聪经营一间风水学校，他在 1992 年以风水师身份认识龚如心。陈振聪表示，他和龚如心早已是情人关系，龚如心视他为丈夫，更以「老公猪」等昵称称呼他。为了证明二人超越风水顾问与一般客户的关系，陈振聪向法庭呈交了龚如心送给他的礼物、二人对话的录音、照片及录影片段。
- 陈振聪表示他不知道 2006 年遗嘱的准备及签立过程。他说有一晚在龚如心的住所，龚如心将 2006 年遗嘱及一份无签署的遗嘱副本放在信封内交给他，并告诉他需要保密。他表示从未对人透露此事，直至龚如心病逝。
- 2006 年遗嘱经一名王律师及另一名吴先生见证。尽管二人确认曾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见证一份文件，但他们表示当时所见证的文件与 2006 年遗嘱迥然不同。

### 字迹专家阵前易帅

- 本案的关键在于遗嘱上龚如心及见证人签署的真伪。审讯前，陈振聪及华懋基金均聘请了字迹专家检验被争议的签署字迹。
- 陈振聪最初聘请了 Giles 博士和 Westwood 先生两位字迹专家，其后决定仅聘用 Giles 博士。然而，Giles 博士得出的结论却对陈振聪不利，认为王律师及龚如心的签署均属伪冒。
- 陈振聪遂决定不需 Giles 博士完成其专家报告，改为要求 Westwood 先生准备一份初步报告。Westwood 先生的报告显然符合陈振聪的要求。

- 由于法庭早已就专家证人发出命令，陈振聪申请准许呈交 **Westwood** 先生的专家报告，获法庭批准<sup>8</sup>。陈振聪此举被华懋基金一方严厉批评为「明目张胆地选购专家」。

### 陈振聪初审败诉<sup>9</sup>

- 这宗获传媒广泛报导的案件于 **2009 年 5 月至 9 月**进行了长达 **40 日**的审讯，结果林文瀚法官裁定 **2006 年遗嘱属伪造**，华懋基金胜诉。
- 关于龚如心与陈振聪的关系，林文瀚法官认为：
  - (1) 龚如心希望她与陈振聪的亲密关系随着她去世而长埋地底。
  - (2) 龚如心订立 **2002 年遗嘱**时，非常着重慈善用途，她将遗产用作慈善用途的想法其后亦从未改变。
  - (3) 龚如心与陈振聪的关系尚未至于她愿意不顾一切承诺和责任（例如经营华懋集团业务的责任），将全部遗产交给陈振聪。陈振聪并非适合承担该等责任的人选。
- 此外，林文瀚法官认为陈振聪就 **2006 年遗嘱**的准备过程说谎及有所隐瞒。法官指出：「本席认为他的供词在很多方面都经过刻意剪裁，以配合他的意图。本席不相信他关于 **2006 年遗嘱**来历的证供」。
- 更重要的是，法官认为王律师及吴先生被指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见证的文件，并不是陈振聪提交给法院的 **2006 年遗嘱**：
  - (1) 法官接纳王律师及吴先生的证供所指，他们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见证的文件只有一页。
  - (2) 静电检测仪<sup>10</sup>的检验结果显示，**2006 年遗嘱**上的签署和字迹，是重迭在无签署的遗嘱副本上签署和书写的。即使当时真的有两页文件（但法官并不相信），但在签署过程中纸张难免会移位，尤其是文件经过三人签署，两张纸完全没有移位的可能性极低。但静电检测仪显示副本并无移位。

<sup>8</sup>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2009] 5 HKC 190

<sup>9</sup>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unreported, 2 February 2010, HCAP8/2007, Lam J)

<sup>10</sup> 静电检测仪是专门用于检测纸张上难以察觉的压痕或印记的仪器。

(3) 因此，2006 年遗嘱不可能是王律师及吴先生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所见证的同一份文件。

- 此外，林文瀚法官在判断龚如心及两名见证人签署的真伪时听取了专家证据，他认为陈振聪一方的专家证人 **Westwood** 先生并未证明涉案签署与签署样本有明显的相似之处；相反，两者之间有多处显著而无法合理解释的差异。故此，法官不接纳 **Westwood** 先生的专家意见，而接纳华懋基金一方的专家意见（**Giles** 博士亦认同），认为上述签署属于极高技巧的临摹。
- 故此，2006 年遗嘱被裁定为伪造，陈振聪失落龚如心的巨额遗产。

### 上诉法庭维持原判

- 陈振聪不甘落败提出上诉，然而再次一败涂地<sup>11</sup>。
- 上诉中，代表陈振聪的大律师强调，原审时的证据不足以证明 2006 年遗嘱为伪造。
- 上诉法庭一致裁定陈振聪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并认为原审法官裁定签署属伪造是正确的判断。陈振聪的上诉许可申请被驳回。

### 陈振聪须赔讼费<sup>12</sup>

- 根据林文瀚法官在原审时的讼费命令<sup>13</sup>，陈振聪须按弥偿基准向华懋基金支付讼费，理由包括：(i) 陈振聪为了令 2006 年遗嘱看来更可信，在许多方面向法庭说谎；(ii) 他聘请 **Westwood** 先生作证亦是再次试图欺骗法庭。
- 上诉法庭严厉批评陈振聪的劣行：「**[陈振聪]** 一直虚构从头到尾不实的案情，他的行为是滥用法庭程序。」故此上诉法庭同样判决陈振聪须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
- 陈振聪推翻讼费命令不果，其后华懋基金向他追讨超过 1,400 万港元的讼费。

<sup>11</sup>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unreported, 14 February 2011, CACV62/2010, Rogers VP, Le Pichon and Kwan JJA)

<sup>12</sup> 「弥偿基准」意味着一方需支付对方 80%-90% 的讼费，此类命令属惩罚性质。

<sup>13</sup>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unreported, 16 April 2010, HCA 8/2007, Lam J)

- 陈振聪反对如此巨额的讼费，他以「非法助讼及包揽诉讼」及「违反弥偿原则」为由，要求华懋基金向他透露律师委聘协议，但同样被法庭驳回申请<sup>14</sup>。

#### 陈振聪被颁布禁制令<sup>15</sup>

- 在陈振聪被判支付遗产管理人的讼费后不久，法庭再对陈振聪发出全球资产冻结令，禁止他处置资产，并命令他披露资产明细。
- 陈振聪拒绝披露资产明细，反而入禀要求解除禁制令。潘兆初法官认为陈振聪确实有可能耗散资产，故驳回其申请。在判词中，潘法官强烈谴责陈振聪为「完全不诚实及不可信的人，道德和诚信极低」并且「对司法制度毫不尊重」。

#### 兵败山倒：从民事诉讼到刑事检控

- 上诉法庭颁下裁决后不久，事情出现戏剧性的发展——陈振聪受到刑事检控。2011年5月26日，他因涉嫌伪造文件及行使虚假文书而被警方拘捕。
- 2013年7月4日，经陪审团审议，麦机智法官裁定陈振聪伪造及行使虚假遗嘱罪名成立<sup>16</sup>。
- 法官在判刑时谴责陈振聪的行为，称他「无耻、前所未见的贪婪」，「自导自演了一场伪造文件案」并且「毫无悔意」。
- 法官认为陈振聪所犯的罪行是同类案件中最严重的，因此需要以最高刑罚作为量刑起点。陈振聪被判监禁12年，他就定罪及刑期提出的上诉均被驳回<sup>17</sup>。

<sup>14</sup>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2011] 4 HKC 582

<sup>15</sup>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Chan Chun Chuen and Others* [2012] 1 HKC 587

<sup>16</sup> *HKSAR v Chan Chun Chuen (unreported, 5 July 2013, HCCC 182/2012, Macrae J)*

<sup>17</sup> *HKSAR v Chan Chun Chuen (unreported, 30 October 2015, CACC233/2013, Lunn VP, Poon and Pang JJA)*

### 3. 龚如心遗产案余波未了：是赠予还是信托？

#### 政府介入

- 虽然华懋基金在遗产争夺战中击败了陈振聪，但涉及龚如心巨额遗产的法律纠纷仍未了断。这次是律政司司长以慈善事务守护人身份对华懋基金提出诉讼<sup>18</sup>。
- 在龚如心订立的**2002年遗嘱**中：
  - (1) 第**1**条订明，龚如心将全部遗产遗赠予华懋基金。第**2**条表明龚如心的意愿：「华懋慈善基金在我离世后希望交托由联合国秘书长、中国政府总理和香港特区政府首长组成的管理机构监管，并在此监管下，基金除必须继续自创立以来所进行的项目，..... 还要继续达到设立中国的类似诺贝尔奖的具有世界性意义的奖金和基金的目的」。
  - (2) 第**3**条要求华懋基金「确保华懋基金之商业王国不断壮大，..... 将慈善事业不断发展达至永远」。
  - (3) 第**4**条要求华懋基金照顾龚如心亡夫的家人以及华懋集团的员工及其子女。
- **2002年遗嘱**是龚如心在其妹妹协助下「自制」的遗嘱，并非由专业律师草拟。尽管遗嘱有清晰的慈善目的，但执行方式却含糊不清。华懋基金与律政司司长的主要分歧在于龚如心遗留给华懋基金的财产是 (i) 给予华懋基金用作其组织章程大纲所列一般慈善用途的无条件馈赠<sup>19</sup>，还是 (ii) 以华懋基金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要求华懋基金执行遗嘱条款的指示。两者看似大同小异，但在实际执行上有重大影响，下文会详细解释。
- 原讼法庭<sup>20</sup>及上诉法庭<sup>21</sup>均认为遗嘱的文意清晰明确，表明华懋基金应以受托人而非受赠人身份持有遗产。
- 终审法院<sup>22</sup>同意下级法院的裁决，裁定遗产并非无条件的馈赠，华懋基金应以受托人身份持有遗产：

<sup>18</sup> 根据普通法，律政司司长是慈善事务的守护人，并有权介入慈善信托的管理。

<sup>19</sup> 「无条件馈赠」意思是受益人可直接得到遗产的法定所有权及实益权益。

<sup>20</su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Joseph Lo Kin Ching and Others* (unreported, 22 February 2013, HCMP853/2012, Poon J)

<sup>21</su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Joseph Lo Kin Ching and Others* (unreported, 11 April 2014, CACV44/2013, Lam VP, Cheung and Kwan JJA)

<sup>22</sup> *Chinachem Charitable Foundation Ltd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 Others* (2015) 18 HKCFAR 169

- (1) 第 2 条的正确理解是设立一个慈善信托。受托人在履行有关「中国诺贝尔奖」及其他事业的受信责任时，须全心全意地作出有利公益的判断。
  - (2) 第 3 条属宣告性质，订明受托人最基本的责任是守护信托资产，并运用受托人的技能审慎地管理信托资产。
  - (3) 第 4 条订明的酌情权是华懋基金有义务不时考虑行使的权力，故此属于「信托性质的权力」。
- 尽管时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华学佳勋爵在判词中表示：「*龚如心的遗嘱充满争议，经过冗长的遗产诉讼，本案已来到最后或接近最后的阶段。*」然而，在遗嘱真正落实执行前，还需进行一些法律程序，以解决与执行遗嘱目标有关的问题。

### 制定行政方案：终结的开始

- 华学佳勋爵的裁决的重要性在于华懋基金只是遗产受托人，故此需要另行制定一个行政方案来执行及规范慈善信托。行政方案需提供执行慈善事业的具体机制和方向，并补充龚如心遗嘱所欠缺的细节。
- 根据 2002 年遗嘱第 2 条，慈善信托应由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中国政府总理和香港特区政府首长」组成的管理机构（「监管机构」）监管。因此，华懋基金发出传票（「监管机构传票」），请求法庭颁令律政司司长正式邀请上述单位组成监管机构。同时，由于华懋基金与政府未能就行政方案的主要内容达成共识，律政司司长亦发出传票（「行政方案传票」），请求法庭就行政方案的内容发出命令。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鲍曼明法官将这次诉讼称为「**终结的开始**」<sup>23</sup>。
- 律政司司长及龚如心遗产的联合管理人与华懋基金就 8 大问题达成了共识，内容长达 6 页。法庭认为当中部分问题应押后处理，本案只处理：
  - (1) 法庭制定行政方案时应遵从的原则；
  - (2) 法庭是否有权委任并非 2002 年遗嘱指明的人士担任行政方案的受托人；  
及
  - (3) 法庭是否有权组成一个有别于 2002 年遗嘱所指明的监管机构。

<sup>23</su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ong Tak Wai and Others* [2022] HKCFI 3255



## 应遵从的原则

- 律政司司长及联合遗产管理人均认为应遵从「合宜原则」，即法庭为求更合适地达成信托的慈善目的，可以偏离遗嘱指明的安排。
- 华懋基金则认为法庭应遵从「必要原则」，即法庭只可以在遗嘱内容不可能实现、不切实际或不合宜的情况下，才可为达成遗嘱的慈善目的而对遗嘱指明的安排作最低限度的改动。
- 法庭同意律政司及联合遗产管理人的观点，认为应遵从合宜原则，而非必要原则。当然，法庭始终会考虑龚如心的遗嘱，但若法庭认为遗嘱中的安排不合宜，则可以大幅偏离，而建议的改动必须有合宜及有充分理据。

## 受托人选

- 律政司司长及联合遗产管理人认为，遗嘱委任华懋基金为受托人只是基于行政上的考虑，法庭不一定要委任华懋基金。华懋基金反驳指，龚如心选择委任华懋基金是关乎慈善信托的根本目的，因为华懋基金正是龚如心为执行其慈善意愿而特别创办的机构。
- 法庭再次认同律政司司长及联合遗产管理人一方的观点。一般来说，受托人的身份只关乎信托的执行，不涉及信托的核心目的。尽管有些情况下受托人的身份确实关乎信托的核心目的，但本案并非如此：
  - (1) 证据显示，龚如心只把华懋基金视为达成慈善目的的媒介，并不是慈善目的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华懋基金是龚如心为慈善事业而特别成立的机构。
  - (3) 由于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华懋基金与龚如心已再无特别关联。
  - (4) 华懋基金承认，根据相关法律，华懋基金的受托人身份日后可以依法被撤销<sup>24</sup>，这说明华懋基金对于慈善目的并非必要。
  - (5) 终审法院的判决已经预计华懋基金最终未必获委任为受托人。

<sup>24</sup> 《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42条订明，凡适宜委任新受托人，而且如无法院协助，作出委任并不适宜，则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或多名新受托人以替代在任受托人，或作为额外受托人。

- 由于法庭有权不严格按照遗嘱的安排委任受托人，法庭可以要求华懋基金必须符合若干条件才能获得委任。两项拟议条件分别是要求华懋基金资金充裕（条件 1），以及华懋基金的管理层必须是适合人选（条件 2）。
- 根据合宜原则，法庭在考虑有关华懋基金偿还债务能力的证据后，对华懋基金施加条件 1。
- 同样地，考虑到关于华懋基金现任管理层进行可疑交易的证据，法庭认为条件 2 亦属充分确切和合理。
- 故此，法庭对华懋基金施加上述两项条件，并将在日后判断华懋基金是否符合该等条件。

### **监管机构的组成**

- 根据合宜原则，法庭可以委任遗嘱指明以外的人选组成监管机构。
- 监管机构成员是否「受信人」取决于监管机构是否须履行受信责任<sup>25</sup>。由于本案的监管机构不存在个人利益，只履行监管遗嘱执行的职责，他们显然是受信人，须向香港法院负责。
- 然而，遗嘱中指明的监管机构成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及中国国务院总理，两者均不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所管限，因此他们非常不适合获委任组成监管机构。适当的做法是委任其他人选组成的监管机构。

### **后续事宜**

- 在基本原则确定后，下一步是判断华懋基金是否符合获委任为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上述两项条件。这个问题需要进行另一场实质聆讯来处理。
- 然后，视乎华懋基金是否获委任，法庭和有关各方需要解决余下的问题，包括受托人的权力及控制权，以及监管机构的具体组成。
- 原讼法庭认为，行政方案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最终确定。由此看来，龚如心遗嘱所引发的连串诉讼仍需待一段时间才能真正「终结」。

<sup>25</sup> 根据普通法原则，受信人有责任仅在其受信责任涵盖的范畴为他人的利益行事。

## 4. 龚如心遗产案终章

### 引言

- 关于龚如心遗产的慈善信托委任受托人一事，在原讼法庭经过冗长的法律程序后，来到了最后阶段。
- 经过前述章节所述的法律程序，法院批准了遗产管理计划，并委任龚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为受托人。本章补充说明案件的后续发展，以作总结。
- 这些进展标志着龚如心的遗愿将逐步落实，香港最瞩目的信托纠纷案件之一最终得以解决。

### 成为受托人的条件

-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就遗产受托人相关事宜进行了第一阶段聆讯，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颁下裁决（HCMP 853/2012；[2022] HKCFI 3255），处理了关于遗产管理计划的关键问题，并就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华懋基金」）获委任为受托人提出了两项条件：
  - (1) 偿付能力条件；及
  - (2) 适当人选条件。
- 华懋基金向法院申请正式邀请中国国务院总理及联合国秘书长加入慈善信托的监督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但被法院驳回。法院认为，上述人员不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所管限，邀请他们加入管理机构并不适合。
- 法院认为，在处理遗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条款（包括管理机构的章程及结构）前，需要先评估华懋基金是否适合担任受托人。
- 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就此进行了指示聆讯，要求双方就偿付能力条件及适当人选条件提交文件及证据，并订下实质聆讯日期。偿付能力条件的聆讯于 2023 年 7 月进行，适当人选条件的聆讯于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2 月进行。
- 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法院裁定华懋基金未能符合偿付能力条件，因此取消其获委任为受托人的资格，改由律政司司长及遗产管理人负责制定遗产管理计划及推荐合适的受托人。

## 律政司的声明

- 律政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就龚如心的遗产发出声明。
- 声明指出，法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批准律政司司长提交的遗产管理计划，其重点摘录如下：
  - (1)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设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即龚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公司属担保有限公司，唯一成员为根据《财政司司长法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所设立的「财政司司长法团」或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 (2) 管理机构：按龚如心的遗愿，设立由三名独立人士组成的管理机构，监督受托公司的运作。该等人士由律政司司长委任，被委任的人士须具备不容置疑的诚信、经验与判断力。
  - (3) 受托公司：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华懋集团的商业运作、审批集团的财政预算及集团拟作出的重大决定。此外，受托公司亦会就慈善事务方面的工作制定预算，以用作慈善项目、募捐，和按龚如心的遗愿筹办「中国的类似诺贝尔奖的具有世界性意义的奖金和基金」。
  - (4) 受托公司理事会：受托公司设理事会，类同私人公司董事会。理事会成员按遗产管理计划及受托公司章程委任，当中最少两名理事由政府官员出任。

## 遗产管理计划的实施

- 律政司司长按照遗产管理计划向法院申请委任受托公司为龚如心遗产的慈善信托受托人。
- 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正式委任受托公司为龚如心遗产的慈善信托受托人。
- 律政司司长亦委任范徐丽泰、任志刚及郑恩基为管理机构的成员，负责监督受托公司的运作。
- 受托公司将在适当时间公布理事会成员人选、遗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 这场历时数十年的复杂法律纠纷，似乎终于可以划上句号。受托公司的工作展开后，我们可以观察其如何履行职责，实践龚如心的慈善遗愿。

## 5. 梅艳芳遗产案：过亿遗产难得安宁

### 巨星陨落

- 香港著名歌影巨星梅艳芳的生平，相信读者耳熟能详，毋需赘言。她短暂而璀璨的一生积累过亿财富，身后却演变为无休止的闹剧。
- 梅艳芳于 **2001** 年不幸确诊子宫颈癌。**2003** 年，她一边接受治疗，一边举办多场演唱会，其后前往日本拍摄电视广告。她在返港途中病发入院，不料病情持续恶化，最终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离世，遗下母亲及两名兄长。
- 梅艳芳去世前不久，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医院订立了一份遗嘱（「遗嘱」），将全部遗产拨归她早在汇丰银行成立名为「**Karen Trust**」的全权信托（「信托」），而汇丰银行是唯一的遗嘱执行人，也是信托受托人。

### 信托备忘录

- 梅艳芳生前坚决表明，由于母亲覃美金理财不善，因此不会在遗产中一次过给予母亲大笔款项。不过，她仍然希望确保母亲可以保持原有的生活水平，包括雇用一名司机和两名佣人。因此，她将母亲列为信托的其中一名受益人。
- 根据一份无约束力的信托意愿备忘录，梅艳芳希望在她去世后：将部分资产留给好友刘培基先生；部分资金预留作几名侄甥的教育基金；其余用作母亲在有生之年每月 **7** 万港元的生活费；最后余款捐赠给一个佛教团体。
- 梅艳芳去世后，覃美金入禀法院质疑遗嘱及信托无效，由此展开连串法律诉讼。

### 覃美金原讼败诉

- 覃美金质疑遗嘱未经妥当签立，亦质疑梅艳芳在签立遗嘱时欠缺订立遗嘱的能力、不知悉及未同意遗嘱内容，因此认为遗嘱无效。这些争议点常见于遗嘱案件，统称为「标准遗嘱问题」。她也质疑信托的设立违反了普通法下「遗嘱订立权力不容转授」的规定。简单而言，覃美金的大律师认为，立遗嘱人不可授权他人代为决定如何分配遗产，但梅艳芳却透过遗嘱把决定受益人的权力授予汇丰银行。

- 经过 18 日的聆讯，张举能法官驳回了覃美金的诉求<sup>26</sup>。
- 关于上述的标准遗嘱问题，法官认为：
  - (1) 证据非常充分地证明遗嘱已妥为签立。
  - (2) 在遗嘱签立当日，梅艳芳的精神状态正常，她显然已同意更改遗嘱，包括将信托列为唯一受益人。
  - (3) 证据亦显示梅艳芳当时有足够的精神能力订立信托安排。并无证据显示她当时神智不清，反而显示她当时具有一定的远见及洞见。
- 关于「遗嘱订立权力不容转授」的论点，法官认为香港的普通法并无这种限制。
- 最后，张举能法官宣布遗嘱及信托有效，并向信托授予遗嘱认证书。

### **上诉法庭维持原判**

- 覃美金提出上诉，但被上诉法庭驳回<sup>27</sup>。上诉时，覃美金认为信托应被裁定无效，因为她作为信托受益人，却没有任何可针对受托人执行的权利。此外，梅艳芳与汇丰银行订立的信托契据第 33 条订明，汇丰银行无需向任何受益人披露信托的存在，覃美金认为此条款赋予受托人「过大或不必要的权力」。
- 上诉法庭不同意上述观点，并认为：
  - (1) 信托并非无效。汇丰银行须向信托的对象（包括覃美金）负责，并向他们交代信托的管理情况。
  - (2) 全权信托并不强制要求受托人通知每名受益人其受益人身份。
  - (3) 透过遗嘱将财产交给早已成立的信托，并不违反「遗嘱订立权力不容转授」的规定。

### **覃美金的终审上诉「毫无理据」**

- 上诉失败后，覃美金仍未放弃，她继续基于多项理由上诉至终审法院，包括：
  - (1) 有人合谋安排草拟及签署遗嘱及信托契据（全新指控）。

<sup>26</sup>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unreported, 16 June 2008, HCAP2/2004, Cheung J)

<sup>27</sup>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2010] 4 HKLRD 69

- (2) 出现关于梅艳芳与兄长关系的新证据。
  - (3) 下级法院未有对覃美金作出「一致认定」<sup>28</sup>，即使有也必然是错误的认定。
  - (4) 下级法院错误地认为信托契据第 33 条不会导致全权信托无效。
- 终审法院驳回了以上所有论点<sup>29</sup>。终审法院认为，下级法院对于梅艳芳在签署遗嘱及信托契据时是否知悉并批准其内容已作出「一致认定」，而信托契据显然构成有效的信托。覃美金提出的新指控亦被驳回，因为在上诉期间不能提出全新的争论点<sup>30</sup>。
  - 终审法院一致驳回上诉，并批评覃美金的上诉「毫无理据」且「必须被视为敌意诉讼」。

### 覃美金破产收场

- 2011 年，覃美金被其原审中的代表律师入禀申请破产，理由是她未有偿还法院早前裁定她拖欠的律师费。
- 覃美金反对破产呈请，并指控她的前律师欺诈，但法庭还是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颁布了破产令<sup>31</sup>。她向上诉法庭上诉，同样以失败告终<sup>32</sup>。

### 无止境的申索

- 早在 2004 年 10 月，覃美金就根据《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申请从梅艳芳的遗产中调出适当资金用作生活费。在 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法庭批准了多笔临时款项给她。除了每月生活费，法庭亦允许她从遗产中获得所有合理医疗费用，以及在农历新年等节日的特别津贴。

---

<sup>28</sup> 「一致认定」是指下级法院关于事实的裁断获上诉法庭确认。

<sup>29</sup>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2011) 14 HKCFRA 512

<sup>30</sup> 一般而言，法院不会接纳在上诉期间提出全新的论点。

<sup>31</sup> *Re Tam Mei Kam (unreported, 25 April 2012, HCB3777/2011, Brama J)*

<sup>32</sup> *Re Tam Mei Kam (unreported, 8 May 2013, CACV 87/2012, Cheung, Yuen and Lam JJA)*

- 2015 年 3 月 23 日，覃美金再次入稟要求一次过领取大笔款项。陈江耀法官驳回她的申请，改为批准她每月获得的生活费提高至每月 207,000 港元（每年按通胀调整），另加农历新年特别津贴及所有合理医疗开支等<sup>33</sup>。
- 然而，覃美金仍不满足，她提出上诉，认为她应获准一次过领取整笔款项。但不出所料，上诉法庭驳回她的申请，并再次批评其申请「毫无理据」<sup>34</sup>。
- 正如陈江耀法官所言，覃美金每月获得的定期款项「已经足够她过上稳定而舒适的生活，她的生活所需已经全部满足。」

---

<sup>33</sup>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unreported, 1 September 2016, HCMP2981/2004, Chan J)

<sup>34</sup>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 Ors* (unreported, 10 February 2017, CACV181/2016, Lam VP, Cheung and Kwan JJA)



## 6. 陈廷骅妻女对簿公堂：受信责任从何而来？

### 家族资产分配安排

- 著名企业家陈廷骅是南丰集团的创办人及主席，集团从事房地产及物业开发业务。陈廷骅于 2012 年去世，享年 89 岁，遗下前妻杨福娥、长女陈慧芳及幼女陈慧慧。
- 1999 年，陈廷骅为减少遗产税而实施了一个方案（「1999 年方案」）。陈廷骅将资金转移至一间完全由陈慧慧控制的海外公司，由该公司向陈廷骅购买在香港持有资产的公司的股份，然后陈廷骅再将出售股份所得的资金转移至陈慧慧的公司，如是者重复 8 次。因此，陈慧慧的公司成为了陈廷骅 39 亿港元资产的拥有者。（陈慧慧认为 1999 年方案将陈廷骅 39 亿港元资产的实益权益归属给她，但法院其后裁定这是虚假交易，有关资产仍属于陈廷骅，并且是下述分配安排所分配的部分资产。）
- 2004 年，陈廷骅作出了一项资产分配安排，此项安排亦是诉讼的重点。方案条款很简单：陈廷骅将向杨福娥、陈慧芳及陈慧慧每人分配 30 亿港元资产，方法是向陈慧慧及陈慧芳各自分配 45 亿港元资产，再由二人各自向杨福娥转移 15 亿港元资产（「分配安排」）。
- 资产估值于 2003 年 3 月进行，以估值当日的价格来计算需要多少资产来组成 45 亿港元。估值之时，香港正经历沙士，楼市受挫。但其后香港楼市迅速复苏，物业价格大幅上涨。

### 杨福娥与陈慧慧之间的问题协议

- 关于陈慧慧应向杨福娥转移的 15 亿港元资产，杨福娥表示她只需要 3 亿港元，其余部分陈慧慧可以保留给自己、她的子女及一个慈善信托。
- 杨福娥及陈慧慧为落实分配安排及杨福娥的上述意愿，订立了多份协议（「问题协议」）。
-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问题协议，陈慧慧除了须向杨福娥支付 3 亿港元外，还须支付其中一项物业的升幅（约 8,000 万港元），因此合共是 3.8 亿港元。其余所有资产的升幅并无计算在内。

- 然而，原来在问题协议签订时，陈慧慧没有向杨福娥披露她从陈廷骅收到的物业实际上约值 **70 至 80 亿港元**，远超过原定的 **45 亿港元**。
- 因此，杨福娥入稟控告陈慧慧，要求法庭解除她与陈慧慧签订的问题协议，理由是陈慧慧 **(a)** 违反受信责任；**(b)** 违反家族协议；及 **(c)** 对她施加不当影响。

### 原讼法庭的裁决<sup>35</sup>

- 经过 **21 日** 的聆讯，陈健强法官认为陈慧慧未有向杨福娥披露重要资料（即物业市值的升幅），故裁定杨福娥胜诉。
- 法官认为分配安排的意思明确：陈慧慧应把陈廷骅给她的资产中的三分之一给予杨福娥。杨福娥应得的并非以 **15 亿港元** 为限，而是陈慧慧从分配安排所得按三分之一比例计算的部分。
- 法院基于上述三个理由将问题协议解除，杨福娥有权选择要求陈慧慧向她支付衡平法赔偿或交出利润。陈慧慧不服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馈赠文件曝光

- 在等候上诉期间，陈慧慧现多份在原审时并未获悉的文件，包括一份馈赠契据、一份馈赠声明、一份不可撤销授权书以及一份转让契据（统称「馈赠文件」）。这些文件均由杨福娥于 **2008 年**（即杨福娥于 **2010 年** 对陈慧慧提起诉讼之前）签署。
- 根据馈赠契据，杨福娥将保留 **2 亿港元** 为自己的生活费，其余全部财产无论价值多少，一概赠予长女陈慧芳。馈赠契据订明，杨福娥在分配安排中获得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均转让给长女陈慧芳。
- 陈慧慧随后向法院提交传票，质疑杨福娥的起诉权，理由是起诉权已根据馈赠文件转移至陈慧芳<sup>36</sup>（「**起诉权传票**」）。尽管杨福娥不承认馈赠文件能将她针对陈慧慧的起诉权转移至陈慧芳，但她仍向法院申请修正馈赠文件，以确保她保留起诉权（「**修正传票**」）。

<sup>35</sup> *Yang Foo-oi By Leung Ping Chiu, Roy Her Next Friend v Wai Wai Che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29 November 2016, HCA1739/2010, Chan J)

<sup>36</sup> 「**起诉权**」是指出庭或在法院起诉他人的权利。若要起诉他人，原告人必须先证明自己拥有的若干权益受损。

- 关于起诉权传票，法官裁定任何具有相关知识的明理人都不会认为馈赠文件所转让的权益包括杨福娥对陈慧慧的起诉权。无论如何，有关起诉权属于杨福娥本人，法律上根本不能被转让。陈慧慧的传票被驳回。
- 对于修正传票，法官认为确有必要修正馈赠文件，因此酌情批准杨福娥修正馈赠文件。

#### **杨福娥丧失行为能力：关于起诉监护人的争议**

- 杨福娥于 2010 年起诉陈慧慧，其后于 2014 年不幸中风，丧失行为能力。2016 年，一名起诉监护人获委任代表杨福娥出庭，并就修正传票向法庭申请确认起诉监护人发出传票的权力及能力<sup>37</sup>。
- 陈慧慧反对委任起诉监护人，理由是杨福娥与陈慧芳有利益冲突，起诉监护人继续进行修正传票及实质诉讼，只会对陈慧芳而不是杨福娥有利。
- 法官指出，一般而言，起诉监护人的委任与诉讼的另一方无关，而且本案中委任起诉监护人的命令涵盖了继续进行修正传票及实质诉讼的能力。杨福娥的监护人与陈慧芳之间所谓的利益冲突并无根据。
- 因此，尽管陈慧慧提出异议，法官依然确认了起诉监护人的委任。

#### **上诉法庭维持原判**

- 在非正审程序后，陈慧慧就实质聆讯的裁决提出上诉，但被上诉法庭驳回。她再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亦不获批准<sup>38</sup>。

#### **1999 年方案：陈慧慧是否获得实益权益？**

- 在分配安排之前，陈慧慧的公司已由于 1999 年方案而拥有原属于陈廷骅的 39 亿港元资产。

<sup>37</sup> *Yang Foo-oi By Leung Ping Chiu, Roy Her Next Friend v Wai Wai Chen and Another* [2019] 3 HKLRD 162, [2019] HKCFI 1312

<sup>38</sup> *Leung Ping Chiu, Roy, Appointed By Order Dated 12 May 2020 To Represent the Estate of Yang Foo-oi, Since Deceased v Wai Wai Che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23 November 2022, CACV241/2016, Kwan VP, Cheung and Chu JJA)* [2022] HKCA 1730

- 上诉法庭认同陈健强法官的裁断，该 **39 亿港元** 资产是陈慧慧（透过其公司）代陈廷骅持有的信托资产。
- 最关键的证据是：虽然该等资产名义上由陈慧慧的公司拥有，但陈廷骅和陈慧慧的用意都十分清晰，就是该等资产是为陈廷骅持有的，并受陈廷骅控制。后来陈廷骅在制定分配安排时，也特意将这 **39 亿港元** 资产计算在分配给陈慧慧的 **45 亿港元** 资产之中。
- 法庭认为，**1999 年** 方案实际上是「幌子」，陈廷骅仍是全部 **39 亿港元** 资产的实益拥有人，直至他透过分配安排分配该等资产。

### **分配安排的法律效力**

- 陈慧慧质疑陈廷骅作出的分配安排并无法律约束力。
- 然而，上诉法庭同意陈健强法官的裁断：
  - (1) 陈廷骅采用「建议机制」来管理其公司和个人财务。根据这套机制，任何获陈廷骅批准的建议均被视为最终决定并落实执行（直至被他撤销）。分配安排正是按照这套机制经陈廷骅批准的，故此具有约束力。
  - (2) 陈廷骅在最终确定建议前，曾询问杨福娥及两名女儿的意见。陈廷骅签署分配安排时，更注明「批准，立即执行」，他显然希望该分配安排具约束力。
- 在评估家族安排的法律效力时，对于意图及代价的要求比商业安排的要求宽松。
- 上诉法庭确认陈健强法官对于分配安排的解释，即杨福娥应得到陈慧慧获分配资产的三分之一。杨福娥拥有这三分之一资产的实益权益，而陈慧慧有责任将这三分之一资产转移给杨福娥。

## 陈慧慧违反受信责任

- 根据终审法院在 *Libertarian Investments Ltd v Hall*<sup>39</sup> 一案订下的法律原则，在本案中，受信责任以三种方式产生：(1) 代理关系；(2) 支配关系；及 (3) 有条件收取及保留财产。
- 这三种证明受信责任的方式互补不足，但全部基于一项关键裁断，就是陈慧慧在家族安排中负有向杨福娥付款的责任。

### (1) 代理关系

- 法院在 *Libertarian Investments Ltd v Hall* 案中指出，代理型受信责任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一人为及代表另一人或以另一人的受托人身份接收金钱或其他财产」。
- 尽管杨福娥与陈慧慧并无正式代理关系，但在陈慧慧收到陈廷骅的 45 亿港元之中，有三分之一是代杨福娥接收的，双方关系类似代理关系。

### (2) 支配关系

- 支配型受信责任被形容为「权力依附关系」，当中涉及「保障一方不受另一方滥用权力」的需要。
- 陈慧慧认为她并无任何可对杨福娥的权益行使的酌情权或权力。
- 但法院认为，陈慧慧负有向杨福娥付款或转移资产的责任，因此不论在法律上或实际意义上，她都拥有可影响杨福娥利益的权力或酌情权，并有机会行使此权力使杨福娥的利益受损。
- 法院显然倾向认为由于杨福娥年事已高，且缺乏自行管理财务的能力，她的决定很容易会受到陈慧慧影响。
- 法院认为杨福娥与陈慧慧之间存在支配或信赖关系，因此陈慧慧负有受信责任。

<sup>39</sup> (2013) 16 HKCFAR 681, §§60-69, per Ribeiro PJ

### (3) 有条件接收及保留财产

- 根据英国上诉法院在 *de Bruyne v de Bruyne*<sup>40</sup> 一案订下的法律原则，当受托人为了取得信托财产而接受或承担了受信位置，而否认受信责任属不合情理，受托人便负有受信责任。
- 在分配安排前，陈慧慧只是以受托人身份持有陈廷骅转移给她的资产。
- 但陈廷骅向陈慧慧分配资产时附加了一项条件，就是她必须将三分之一的资产转移给杨福娥。陈慧慧接受分配安排，也就是承担了对杨福娥的受信责任。
- 由于陈慧慧在分配安排中收到丰厚利益，若她否认对杨福娥的受信责任，则属不合情理。

#### 陈慧慧隐瞒关键资料

- 陈慧慧违反了对杨福娥的责任，而并无合理解释。她违反的责任主要反映于两方面：**(a)** 她未有如实告知杨福娥物业的真正市值；**(b)** 她未有向杨福娥支付或交代其应得资产的全部市值。陈慧慧的行为存在利益冲突，并且擅自从中获利，具体如下：
  - (1) 陈慧慧未有向杨福娥披露非常关键的资料。她知道自己获分配的资产价值约 **70 至 80 亿港元**，却从未向杨福娥提及。
  - (2) 陈慧慧认为杨福娥理应知道在沙士过后市道已复苏，但这并不能解释她为何没有作出披露。期望年届 **80** 的杨福娥知道原本 **45 亿港元** 的资产升值至 **70 至 80 亿港元**，是不切实际的。
  - (3) 尽管杨福娥曾同意将她在分配安排中应得的大部分资产给予陈慧慧、其子女及慈善信托，但这不等于陈慧慧可以违反受信责任。既然陈慧慧及其子女将从杨福娥的分配中获得利益，陈慧慧身为受信人就更加应该向杨福娥作出充分披露，好让她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

<sup>40</sup> [2010] 2 FCR 251

## 违反家族协议

- 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家族安排是「家族成员之间的契约，旨在透过放弃有问题或有争议的权利，或透过避免诉讼或挽救家族声誉来保护家族财产或维护家族和睦及安全，从而整体及合理地保障家族的利益。」
- 上诉法庭认为陈廷骅制定的分配安排属于家族协议，它完全出于保障家族和睦和谐，并非金钱性质，其目的只是希望家族成员看到陈廷骅的身后事安排妥当而感到满意。
- 在法律上，家族协议下的成员负有披露责任。由于陈慧慧未有向杨福娥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杨福娥有权撤销与陈慧慧签订的问题协议。

## 判决

- 综上所述，杨福娥有权撤销问题协议。
- 杨福娥亦有权要求以特定方式执行分配安排。她可以二择其一：要求陈慧慧作出衡平法补偿，或要求陈慧慧向她交出升值所得利润。

## 后续：杨福娥病逝

- 杨福娥长年处于无行为能力状态，最终未及上诉案宣判，便于 2020 年去世。
- 她去世后，长女陈慧芳入禀法院要求认证一份杨福娥于 2008 年订立的遗嘱，当中订明全部遗产留给陈慧芳。陈慧慧质疑 2008 年遗嘱无效，认为杨福娥当时欠缺订立遗嘱的能力、不知悉或未批准遗嘱内容，以及遗嘱是受到陈慧芳的不当影响、欺诈及 / 或诬陷<sup>41</sup> 而订立。
- 另一方面，陈慧慧希望法院认证一份杨福娥于 2004 年订立的遗嘱，当中订明陈慧慧及陈慧芳将平分遗产。
- 此案排期至 2025 年 9 月聆讯，陈慧慧能否取得杨福娥的巨额遗产，仍有待分晓。

<sup>41</sup> 根据遗产法，若遗嘱内的一名受益人向立遗嘱者灌输想法，失实地诬陷另一人的品格，而该人本应是遗嘱的自然受益人，那么遗嘱可能无效。

## 7. 消失的遗嘱：茶楼老板遗产谁属？

### 消失的遗嘱

- 颜志人是老牌茶楼「莲香楼」的老板，他于 2008 年去世，遗下 6 名子女（「子女」）及 1 亿港元的遗产<sup>42</sup>。
- 颜志人与情人韩怡自 1984 年开始同居，长达 24 年。
- 2003 年，颜志人在律师楼订立遗嘱，将 25% 的遗产分给韩怡，余下 75% 分给 3 名子女，而另外 3 名子女则完全不获分配（「遗嘱」）。此遗嘱完成签立程序后由律师交给颜志人保管。
- 然而，颜志人去世后，遗嘱正本不知所终，各人只得遗嘱的影印本，亦无人见过颜志人生前销毁这份遗嘱。
- 韩怡请求法庭认证遗嘱，颜志人的子女则要求法院宣布该遗嘱已被撤销。

### 法庭宣布遗嘱已被撤销

- 经过 8 日的聆讯，林文瀚法官驳回韩怡的要求，并宣布遗嘱已被颜志人以销毁的方式撤销。颜志人的遗产将平均分给 6 名子女。
- 由于并无直接证据证明颜志人销毁了遗嘱，颜志人的子女主要倚赖间接证据从而推定遗嘱已被撤销。
- 法官认为基于当时的各种情况，较合理的推定是颜志人销毁了遗嘱，而韩怡未能反驳这种推定：
  - (1) 颜志人向来处事细心，尤其对于文件保管，他肯定会将遗嘱正本妥善保管。因此，他把遗嘱丢失、意外损毁或藏在某个无人找到的秘密地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2) 同时，没有证据显示颜志人的子女蓄意令遗嘱消失。
- 至于销毁遗嘱的原因，法官认为有证据显示颜志人确有撤销遗嘱的理由或动机：
  - (1) 颜志人与韩怡的关系早已恶化，以致于颜志人希望搬离居所，不再与她同居。

<sup>42</sup> <https://www.scmp.com/article/975482/girlfriend-tycoon-loses-probate-fight>



- (2) 颜志人晚年回心转意，希望将遗产分给全部六名子女，认为他们毕竟全是他的子女。

### 韩怡上诉失利

- 韩怡就原讼裁决结果上诉，但上诉法庭同意遗嘱已被撤销，驳回上诉<sup>43</sup>。
- 上诉法庭认为，本案在聆讯时已由原审法官基于呈堂的事实证据作出合理的推断，上诉法庭并无干预的理由。

### 法律要点

- 根据《遗嘱条例》第 13 条，若立遗嘱人立意撤销遗嘱，并以烧毁、撕毁或其他方法毁灭遗嘱，则该遗嘱视为被撤销。一份遗嘱若最后交由立遗嘱人保管，但在他去世后无法找到，则法律上推定该遗嘱已被立遗嘱人销毁，除非有充分证据反驳上述推定：见 *Welch v Phillips*<sup>44</sup> 第 302 页。
- 若有直接证据证明遗嘱已被撤销，无须作出推断，当然更为理想。在本案中，若子女一方能提出直接证据，证明颜志人确实撤销了遗嘱（例如颜志人在见证人面前销毁遗嘱），则无须倚赖推定及环境证供，而韩怡可能放弃诉讼，子女也能按颜志人的意愿获得遗产。

---

<sup>43</sup> *Han Yi v Ngan Shun Wai and Others* (unreported, 11 September 2012, CACV168/2011, Tang VP, Cheung and Yuen JJA)

<sup>44</sup> [1836] UKPC 24

## 8. 的士大亨子女继承权尽失：无情遗嘱仍受法律保护

### 招友全的背景

- 的士大亨招友全外号「的士招」，是一名作风低调但精明的商人。他生前凭着投资的士牌照、物业及股市，积累了庞大的财富。
- 招友全的成就，代价是健康欠佳。他于 2004 年病逝，年仅 55 岁，遗下巨额遗产，包括 33 项物业。
- 招友全生前情人甚多，更有 16 名子女，其中 9 名子女（「9 名子女」）为前妻所出。招友全于 1990 年与前妻离婚，其后一直与情人招钟群英同居，二人俨如夫妇。
- 招友全于 1997 年订立遗嘱，将全部剩余遗产赠予当时在世的 14 名子女（「1997 年遗嘱」）。
- 但后来招友全与子女关系变差，家人关系紧张。1999 年，招友全的前妻与他另一名情人发生争执，此后招友全认为 9 名子女变得悖逆，对他毫不尊重。他为此感到不快。
- 2003 年，招友全的前妻自杀身亡，进一步加深了他与 9 名子女的嫌隙。在丧礼上，招友全受到 9 名子女敌视及鄙视，双方关系彻底破裂。9 名子女显然将母亲之死怪罪于他，甚至当众辱闹他，令他极为愤怒。因此招友全决定取消 9 名子女的继承权。

### 2003 年遗嘱：遗产全归招钟群英

- 不久，招友全于 2003 年另立遗嘱，明言 9 名子女无权获得遗产，亦没有为其他子女作出任何拨备，而将全部遗产留给招钟群英（「2003 年遗嘱」）。
- 2003 年遗嘱由律师拟备，律师对这样决绝的安排感到不安，因此建议在签立遗嘱之时请一位医生在场证明招友全具有订立遗嘱所需的能力。
- 然而，负责检查招友全精神状况的吴医生并无向他提出任何关于遗嘱的问题。吴医生「完全没有询问招友全是否曾订立更早的遗嘱，也没有问他关于取消子女继承权的事宜」，而且没有写下评估会面纪录。

- 招友全死后，两份南辕北辙的遗嘱果然引发争议，9 名子女入禀法院，与招钟群英争夺遗产。

### **原讼法庭：2003 年遗嘱有效**

- 经过 34 日的聆讯，潘兆初法官驳回 9 名子女的申索，裁定 2003 年遗嘱有效。
- 聆讯的重点在于招友全订立 2003 年遗嘱时是否具有订立遗嘱的能力。9 名子女认为死者当时没有订立遗嘱的能力，理由包括：(i) 取消所有子女的继承权是完全不合常理的决定，及 (ii) 吴医生的检查结果无效。
- 对于第 (i) 点，法官认为死者性情乖僻，容易变得偏执。法官虽然同情 9 名子女丧失继承权，但认为 2003 年遗嘱从死者的性格及对事情的反应有迹可寻，并非在神智不清的状况下作出的不合常理决定。
- 关于第 (ii) 点，法官认为吴医生进行的精神状况检查有「严重缺陷」，因此不给予任何比重。吴医生没有纪录检查时的详情，因此无法进行有意义和客观的评估。吴医生亦没有获告知招友全曾订立一份较早的遗嘱及其后修改遗嘱的决定，因此未能向他提出适当的问题。
- 然而，法官仍接纳吴医生对于招友全精神状况的长期观察结果。包括吴医生在内的 3 名医生均认为，没有临床证据显示招友全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有任何脑退化症或认知障碍。
- 此外，有 4 名独立证人出庭作供，他们均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间为招友全工作，他们认为招友全在上述期间精神健全，思维清晰。
- 综上所述，法官认为 9 名子女未能提出招友全欠缺订立遗嘱能力的证据，即使有这样的证据，亦已被更有力的相反证据推翻。

### **上诉法庭维持原判**

- 9 名子女不服上诉，上诉法庭维持潘兆初法官的裁决<sup>45</sup>。
- 法院同意原审法官的裁断，即招友全知悉并同意 2003 年遗嘱的内容。

---

<sup>45</sup> *Chiu Man Fu & Ors v Chiu Chung Kwan Ying* [2013] HKEC 937

- 上诉法庭强调，法律并不要求立遗嘱人公平处事。只要立遗嘱人具备订立遗嘱的能力，即使他肆意行事或出于不良动机，订立了一份客观上有欠公平的遗嘱，亦不影响遗嘱效力。
- 上诉法庭亦同意吴医生进行的检查欠妥，不应给予任何比重。

### 子女不获终审许可

- 子女申请上诉至终审法院，但亦被驳回<sup>46</sup>，标志着招钟群英获得全部遗产。
- 正如潘兆初法官所言，「这是一宗令人难过的案件，原告人[9名子女]显然难以接受这个结果。然而，本席希望他们能及早放下，继续好好过活。」

### 法律要点

- 遗嘱不会因为内容不合常理、怪异、不公平、违反常识而被视为无效（尽管在极端情况下，不合常理的内容可能被用作推定立遗嘱人神智不清）。毕竟，只要立遗嘱人具有订立遗嘱的能力，法律会尊重和保障立遗嘱人处置遗产的自由。
- 在安排医生检查立遗嘱人的精神状况及作出证明时，律师应向医生提供相关资料，例如遗嘱拟稿的副本以及告知医生是否有先前订立的遗嘱，以便医生提出适当的问题。
- 在评估期间，律师应确保医生写下评估会面纪录，以免日后发生纠纷。

<sup>46</sup> *Chiu Man Fu & Ors v Chiu Chung Kwan Ying* (unreported, 17 December 2013, FAMV42/2013, Ribeiro, Tang and Fok PJJ)

## 9. 区干恬遗产案：「黄金法则」如何决定遗嘱效力？

### 律师兄弟分割遗产

- 以建筑及物业发展起家的富商区干恬于 2009 年离世，享年 93 岁，留下超过 10 亿港元遗产。他的家人包括遗孀、两子一女及六名孙儿女。
- 区干恬的长子区颖麟和幼子区玉麟均为律师。根据一份 2002 年订立的遗嘱，区干恬将全部剩余遗产平均分给六名孙儿女，遗嘱执行人为区玉麟的妻子蔡宝珍和她的两名子女（「2002 年遗嘱」）。
- 然而，区颖麟出示了另一份于 2008 年订立的遗嘱，根据该遗嘱，区干恬的全部剩余遗产仅平均分给男性继承人，即两名儿子和两名内孙（区颖麟之子和区玉麟之子）（「2008 年遗嘱」）。区颖麟表示，2002 年遗嘱只是区干恬要求他改变行为的一种姿态。在他依照区干恬的意愿改变后，区干恬便订立了 2008 年遗嘱。
- 蔡宝珍及其儿子不承认 2008 年遗嘱，她和儿子入禀法院要求认证 2002 年遗嘱。区颖麟亦不甘示弱，要求法院认证 2008 年遗嘱。由于 2002 年遗嘱的效力不受争议，唯一的问题便是 2008 年遗嘱是否有效。

### 2008 年遗嘱的签立过程

- 2008 年遗嘱的签立过程充满争议。当时，区颖麟代区干恬聘请了两名律师。根据两名律师的证供，他们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前往区干恬当时入住的安老院，读出及解释遗嘱内容，但区干恬不明白。律师再次解释，这次区干恬明确表示明白遗嘱内容。
- 区干恬尝试在遗嘱上签名，但他连抬起右手也有困难，需要区颖麟协助。按照区颖麟及两名律师的证供，当时区颖麟抬起父亲的手并扶着他签名。
- 然而，如下文所见，由于律师忽略了签立遗嘱的标准程序，单凭区干恬的签署并不足以证明遗嘱有效。

### 伪造指控

- 蔡宝珍及其儿子严正指控区颖麟伪造 2008 年遗嘱上区干恬的签署。
- 该指控是建基于字迹专家的证据：
  - (1) 2008 年遗嘱签署中的「区」字「极有可能」是由区颖麟伪冒；及
  - (2) 遗嘱中的签名「不是在旁人牵手协助下写成」。
- 尽管笔迹专家相当肯定其结论，但原讼法庭周家明法官不以为然<sup>47</sup>。法官给予两名律师的证供更大比重，而不接纳字迹专家的意见。法官认为，由于区干恬的签署本来就是在外力辅助下写成，它与区干恬的正常字迹不同也很正常。
- 因此，有关伪造签署的指控不成立，及后上诉法庭也没有推翻此结论。

### 欠缺订立遗嘱的能力？

- 如要提呈 2008 年遗嘱，区颖麟便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区干恬当时具有所需的订立遗嘱能力。然而，由于两名律师未有遵守「黄金法则」，这项要求变得相当难以达到。

### 「黄金法则」

- 「黄金法则」<sup>48</sup>是指律师在为年迈 / 病重的立遗嘱人准备遗嘱时，应安排医生见证或批准。医生应记录其为立遗嘱人进行的检查及其检查结果，并应与立遗嘱人谈论过往曾订立的遗嘱以及任何对遗嘱提出的修改。
- 英国医疗协会及律师会联合出版的《**Assessment of Mental Capacity: A Practical Guide for Doctors and Lawyers**》（评估精神行为能力：医生及律师的实务指南）提供了一份检查清单，用来确认立遗嘱人是否符合 *Banks v Goodfellow*<sup>49</sup> 一案订下用来证明订立遗嘱能力的三项准则，包括：立遗嘱人能够 (a) 明白订立遗嘱的行为性质及其影响；(b) 明白其所处置财产的范围；及 (c) 知道并理解其在遗嘱中应顾及的安排。

<sup>47</sup> *Re Estate of Au Kong Tim (Wills: Validity)* [2017] 4 HKLRD 284

<sup>48</sup> See *Kenward v Adams* (1975) *The Times* 29 November 1975, per Templeman J

<sup>49</sup> (1869-70) LR 5 QB 549 at p.565

- 然而，「黄金法则」及上述检查清单并非硬性法律要求，而是「**应该遵守的常识**」。
- 在本案中，两名律师并无遵守「黄金法则」及检查清单。

### **区干恬患有脑退化症？**

- 关于区干恬在签立**2008**年遗嘱时是否患有脑退化症，双方各自传召专家证人作供。蔡宝珍一方指当时区干恬已患有脑退化症，区颖麟一方则反对。但双方均同意，未经与区干恬会面，这种事后推断并不准确。
- 区干恬生前的医疗纪录显示他患有脑退化症。但是这些医疗纪录过于简略，没有记下区干恬当时的详细精神状况或医生作出此诊断的理由，因此可靠性存疑。
- 另一方面，法官选择给予两名律师的证词比重。他们与区干恬接触时，区干恬显然能区分「明白」与「不明白」遗嘱的内容，并且能够表达自己的意思。

### **原讼法庭承认 2008 年遗嘱**

- 虽然两名律师未有按照「黄金法则」和检查清单行事，但周家明法官认为这并没有影响他们关于妥为签立遗嘱的证据。
- 法官认为，综合所有证据，区干恬并未患上脑退化症，而即使他真的患有脑退化症，其程度也未至于丧失订立遗嘱的能力。
- 尽管**2008**年遗嘱与先前的遗嘱显著不同，但其内容简单，分配方式也合常理，在此情况下，法官认为区干恬当时知悉并同意遗嘱内容。
- 因此，法官宣告**2008**年遗嘱有效。蔡宝珍及其儿子不服上诉。

### **上诉法庭推翻原判**

- 上诉法庭推翻原判，认为区颖麟未能证明区干恬当时具有充分的订立遗嘱能力

50。

<sup>50</sup> *Re Estate of Au Kong Tim (Wills: Validity)* [2018] 2 HKLRD 864, [2018] HKCA 210

- 这个结果相当出人意料，因为蔡宝珍一方的上诉理由全部集中在原审对于案情的事实裁断，但全部不获接纳。上诉法庭认同周家明法官侧重两名律师证供的做法，从而避免干预事实裁断。
- 上诉法庭确认所有事实裁断，但认为原审法官忽略了 *Banks v Goodfellow* 案中三项评估准则的后两项，即：立遗嘱人是否能够明白他所处置财产的范围，以及他是否知道并理解他在遗嘱中应顾及的安排。
- 律师的证词未能令法庭妥善推定出立遗嘱人已符合上述两项准则，他们没有遵循检查清单或「黄金法则」。根据庭上的证供，没有凭据可以证明立遗嘱人已符合这两项准则。因此，区颖麟未能证明区干恬有订立 **2008 年** 遗嘱的能力。
- 结果，**2008 年** 遗嘱被裁定无效，**2002 年** 遗嘱获得承认。

### 法律要点

- 上诉法庭同意，在判断订立遗嘱的能力时，一般很重视遗嘱是否由律师草拟并向立遗嘱人读出内容。法院不会轻易裁定以这种方式订立的遗嘱无效。
- 原审法官基于两名律师的做法裁断立遗嘱人已符合第一项准则，而上诉法庭基于两名律师的遗漏裁断立遗嘱人不符合第二、三项准则。两名律师未有依照「黄金法则」及检查清单行事，导致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能力无法确立。
- 值得再次强调的是，提呈遗嘱的一方需要证明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能力。故此，正如上诉法庭指出：「**检查清单及黄金法则是律师宜审慎遵守的指引，遵守这些指引有助确保不会遗漏任何订立遗嘱的基本要求。**」
- 在实际执行上，律师应亲身与立遗嘱人会面，以听取或确认指示，不应将此步骤仅视为一种形式。
- 视乎情况，律师在会面时应询问：**(1)** 立遗嘱人的年龄；**(2)** 健康状况；**(3)** 是否有在世的配偶；**(4)** 子女和孙儿女的人数；**(5)** 是否有直系亲属以外的人士依靠其供养；**(6)** 遗嘱的受益人；**(7)** 立遗嘱人的财产；**(8)** 是否有先前订立的遗嘱；**(9)** 是否明白旧遗嘱将被新遗嘱撤销；**(10)** 是否明白新旧遗嘱的分别。



## 两案比较

- 区干恬案与招友全案有不少相似之处<sup>51</sup>。两案的共通点是负责见证遗嘱的专业人士均涉及操作失误，以致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能力受到争议。在招友全案中，尽管有医生检查了立遗嘱人的精神状况并作证，但其评估过程有严重缺陷，因此法院不给予任何比重。
- 两案看来均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立遗嘱人订立遗嘱能力的所有元素。在法律上，提呈遗嘱的一方有责任证明立遗嘱人具有订立遗嘱的能力。如上所述，由于证据不足，区颖麟未能证明区干恬的最后遗嘱有效。但在招友全案中，尽管医生的评估欠妥，但其最后遗嘱仍被裁定有效。
- 关键区别因素：截然不同的结果源于两案不同的环境证据<sup>52</sup>。招友全的医生以及跟他共事的人虽然没有见证遗嘱，但他们的证供均显示招友全在订立遗嘱期间神智清醒。反观区干恬与律师事前并无来往，仅在签立遗嘱当日短暂接触。此外，区干恬订立遗嘱时已 93 岁，相比之下，要推定在订立遗嘱时只有 53 岁的招友全神智清醒及具备行为能力远远来得容易。在区干恬案中，法庭自然会要求更多证据。
- 由于环境证据截然不同，法庭在区干恬案中要求必须有直接证据，确立区干恬订立遗嘱能力的每项元素，才能判定遗嘱有效。但在招友全案中，法庭则接纳基于间接事实推定他具有订立遗嘱的能力。
- 以上对比显示，最理想的情况当然是有见证人能提出直接证据（例如遵守「黄金法则」的见证律师）。但在欠缺直接证据的情况下，环境证据也可能成为胜负关键。

<sup>51</sup> 关于招友全遗产案的详情参见第 7 章。

<sup>52</sup> 环境证据指的是不能直接证明某个法律争议点是真或假，但可以用作推测的依据。

## 10. 龙绮芬遗产案：环境证据弥补「黄金法则」的缺位

### 白头人送黑头人

- 龙绮芬女士（「龙女士」）与亡夫育有一子一女（「长子」及「幼女」）。
- 女儿婚后诞下儿子（「外孙」），在美国长大及接受教育。因此，幼女一半时间在美国照顾儿子，一半时间在香港。
- 长子与龙女士非常亲近，而且十分孝顺，长期陪伴龙女士同住在家族物业（「该物业」）。
- 根据龙女士在 **1996** 年订立的遗嘱（「**1996 年遗嘱**」）：
  - (1) 长子被列为唯一遗嘱执行人及受托人。
  - (2) 该物业将无条件地赠予长子。
  - (3) 长子应以受托人身份持有剩余遗产并将之分为十等份，其中一份将给予外孙，其余九份归长子所有。
- 然而，长子于 **2013** 年先于龙女士离世，当时龙女士 **91** 岁。

### 2013 年遗嘱：幼女不获分毫

- 龙女士丧子后，意识到需另立遗嘱取代 **1996** 年遗嘱。新订立的遗嘱于 **2013** 年由律师草拟（「**2013 年遗嘱**」）。
- **2013** 年遗嘱主要订明：
  - (1) 委任韦基舜先生为唯一遗嘱执行人及受托人。
  - (2) 外孙将从遗产中获得 **1,000** 万港元。
  - (3) 龙女士的侄子将获得该物业以及约 **1,000** 万港元的款项。
  - (4) 剩余遗产拨捐香港著名慈善机构东华三院。
  - (5) 遗嘱没有提到幼女。

### 幼女的申索

- 一年后，龙女士去世。幼女入禀法院，质疑 **2013** 年遗嘱的效力。
- 幼女的控诉主要建基于龙女士年迈体弱，她认为龙女士在订立遗嘱时：**(1)** 欠缺订立遗嘱的能力，及 / 或 **(2)** 不知悉及未同意遗嘱内容。
- 幼女质疑，她是龙女士唯一在世的子女，**2013** 年遗嘱不可能完全没有分配任何遗产给她。一般人的想法最初可能也与幼女相同，但事实另有内情。

### 法院承认 2013 年遗嘱

- 在聆讯中，幼女的主要对手是东华三院，遗嘱提到的其他人士并未抗辩。
- 经过 **11** 日的聆讯，高等法院裁定 **2013** 年遗嘱经严谨的法律形式认证为有效，幼女不获任何遗产，龙女士的巨额遗产将拨归慈善用途<sup>53</sup>。

### 母女关系欠佳

- 母女关系显然是本案的重要问题。
- 幼女承认她和龙女士并不亲近，龙女士很多重要事务也不会告诉她，而且在 **1996** 年和 **2013** 年两份遗嘱中她均被排除在外，她甚至没有出席龙女士的丧礼。综合其他家庭成员的说法，母女关系堪称恶劣。
- 幼女辩称她与母亲的关系并非那么恶劣，例如龙女士也会感谢和关怀她。然而，她在庭上唯一能提出的最重要例子，就是龙女士请她帮忙检查该物业是否泄漏煤气，但原来当时龙女士也只是吩咐佣人通知幼女的丈夫转告她，龙女士在便条中更连名带姓称呼幼女。
- 因此，法官认为母女关系绝不融洽，甚至称不上正常。
- 故此，法官认为龙女士是有意识及贯彻地将幼女排除在遗嘱外，做法并不意外。

---

<sup>53</sup> *Lam Hui Sai Ping Rina v Wai Kee Shun and Others* [2024] HKEC 1284, [2024] HKCFI 1025

## 2013 年遗嘱是否合乎常理

- 接下来的问题是 **2013** 年遗嘱的安排是否合乎常理。
- 关于遗嘱执行人的人选，尽管幼女尝试指出韦基舜无缘无故受到委任，但她也得承认龙女士与韦基舜相识，绝非陌生人。因此法官裁定遗嘱执行人的人选并非不合常理。
- 法官也认为遗产的分配并无不合理之处：
  - (1) 将 **1,000** 万港元现金留给外孙的安排与 **1996** 年遗嘱一致。
  - (2) 侄子和东华三院虽然并非 **1996** 年遗嘱的受益人，但也并非不合常理。
  - (3) 侄子虽非直系家属，但也是家族成员。龙女士曾特地联络他，表示会把该物业留给他，继续在该物业供奉祖先。
  - (4) 东华三院是著名慈善团体，将遗产捐给东华三院并不奇怪。

## 未遵守「黄金法则」

- 在本案中，龙女士年逾九旬，但是见证遗嘱签署的律师并无严格遵守上一章提及的「黄金法则」，没有带同医生一起见证遗嘱的签署，也没有询问龙女士关于修改上一份遗嘱的问题，因而被幼女质疑遗嘱的效力。
- 不过，虽然这一次律师同样没有遵守「黄金法则」，但法官指出，尽管龙女士年事已高，但 **2013** 年遗嘱的签署情况与前面章节的案情颇为不同，这些差异令法官认为，律师无需寻求医生评估已经可以判断龙女士当时具有足够的订立遗嘱能力：
  - (1) 龙女士在丧子后不久主动安排另订遗嘱，她甚至在首次会见律师时带备了 **1996** 年遗嘱，可见她清楚知道旧遗嘱的存在。
  - (2) 龙女士就具体遗赠安排亲自作出指示，并主动征询律师意见。
  - (3) 龙女士作出的遗嘱安排合乎常理（见上文），包括清晰而贯彻地将幼女排除在遗嘱之外。
  - (4) 龙女士能够依照律师指示，在第二次会面时提供相关文件。
  - (5) 龙女士有能力回答关于财产处置的问题。

- 综合所有证据，法官认为 **2013** 遗嘱签立时的环境证据，令律师有充分理由相信龙女士神智清醒，因此没有需要依照「黄金法则」安排医生评估龙女士的精神状况。法官认为律师的做法并无不妥。

### 符合 *Banks v Goodfellow* 的三项准则

- 最后，法官考虑龙女士是否符合 *Banks v Goodfellow* 一案就确定订立遗嘱能力而订下的三项准则<sup>54</sup>，包括立遗嘱人是否能够：
  - (a) 明白订立遗嘱的行为性质及其影响；
  - (b) 明白所处置财产的范围；及
  - (c) 知道并理解在遗嘱中应顾及的安排。
- 关于 (a)，法官认为龙女士有意识知道自己在做甚么——在儿子身亡后另立遗嘱，替代 **1996** 年遗嘱。在制定新遗嘱的过程中，律师对她的初步建议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她作出了回应并相应地更改了遗赠安排。
- 关于 (b)，法官认为没有证据显示龙女士清楚知道其剩余遗产有多少，但法官认为这项准则并不要求证明龙女士在签立遗嘱时实际了解其财产的具体细节。无论如何，龙女士作出的遗产分配并不复杂，而且她知道自己将大部分遗产捐赠。
- 关于 (c)，法官指出 **2013** 年遗嘱只有数名受益人，龙女士主动将他们列为受益人，意味着她肯定清楚知道他们各自在遗嘱中应得的份额，而遗嘱的安排也反映龙女士已经考虑到所有应做的安排。

### 龙女士神智清醒

- 最后，法官需要从事实上考虑：(1) 龙女士在关键时间是否欠缺精神行为能力；及 (2) 遗嘱内容是否受龙女士的精神行为能力影响。
- 双方均援引脑神经科及精神科专家的证据。
- 在听取医学专家的证供及全面评估情况后，法官认为，尽管龙女士的身体和精神并非毫无问题，但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龙女士有任何精神疾病。
- 故此，法官不认为龙女士的状况影响她订立及签署 **2013** 年遗嘱的能力。

<sup>54</sup> (1869-70) LR 5 QB 549 at p.565

### 法律要点

- 在本案中，尽管龙女士年事已高，而为她见证遗嘱的律师没有遵守「黄金法则」和检查清单，但遗嘱仍被裁定有效。
- 本案确认，订立遗嘱的能力是涉及实际操作的问题，法院必须基于所有证据整体评估此问题。换言之，订立遗嘱的能力并非单纯取决于科学或法律定义或医学证据。遵守「黄金法则」不一定能解决争议，但却是避免或减少争议的良好做法。
- 订立遗嘱的能力是程度的问题，需要根据每宗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判断。*Banks v Goodfellow* 案订下的准则并非直接的医学问题，而是在全面评估所有证据后按常理作出的司法判断。

## 11. 霍英东遗产案：一波三折的诉讼与和解

### 政商名人传奇一生

- 霍英东先生是香港政商界的名人，一生乐善好施。他于**2006**年去世，遗下三房子女。霍家的业务由三个集团公司经营，霍兴业堂置业有限公司是其中一个集团的母公司，持有多间附属公司的股权（「霍兴业堂集团」）。
- 霍英东生前致力推动中国现代化，并在南沙发展项目作出巨额投资，积极推动南沙的发展（「南沙项目」）。
- 霍英东在其最后遗嘱委任以下人士为遗嘱的共同执行人：
  - (1) 霍慕勤（霍英东的妹妹，但她因健康问题未能分担太多责任）；
  - (2) 霍震宇；及
  - (3) 霍震寰。

### 2012 年和解协议

- 霍震宇于 **2011** 年入稟法院，分别以「不当挪用资产」及「未有履行职责」为由，请求法院解除霍震寰及霍慕勤的遗嘱执行人身份（「解除执行人诉讼」）。
- 经过漫长而密集的商讨，加上不少社会人士协助调解，包括前特首董建华及前律政司司长梁爱诗<sup>55</sup>，霍家成员于 **2012** 年达成了和解协议（「**2012** 年和解协议」），以期和平地解决争议。
- 霍家在南沙项目的权益以股份形式持有在「番禺发展有限公司」（「番禺公司」）。番禺公司只发行了 **2** 股股份，各占 **50%**，因此每股番禺公司股份相当于南沙项目中约值 **45** 亿港元的资产。
- 最初，番禺公司的两股股份分别由霍英东基金有限公司（「霍英东基金」）及有荣有限公司（「有荣」）持有。有荣是霍兴业堂集团旗下附属公司，而霍英东基金是另一集团的母公司。
- **1997** 年 **6** 月，有荣以一元的象征式价格，将其持有的 **1** 股番禺公司股份出售予霍英东基金，霍英东基金因而成为南沙项目资产的唯一拥有人。但霍英东基金

<sup>55</sup>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0114/00176\\_110.html](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0114/00176_110.html)

同时也向有荣授予回购期权，可在 **10** 年内同样以一元购回这 **1** 股股份（「有荣期权」）。

- 霍英东基金是慈善公司，其公司章程严格限制公司向成员分配资产，故此霍震宇希望将番禺公司股份从霍英东基金转让出去，这样他才能够获益。
- 在 **2012** 年的和解协议中，霍家长房的 **5** 名子女<sup>56</sup> 同意成立一间新公司，**5** 名子女各自持有同等股份及投票权。和解协议第 **19(e)** 条要求霍震寰安排其掌管的霍兴业堂集团将集团持有的所有期权转让给新成立的公司。
- 作为从新成立公司获得上述利益的条件，霍震宇需无限期搁置解除执行人诉讼。

### 一波三折

- **2012** 年和解协议生效后不久，霍家长房成员之间再度就南沙项目发生严重争拗。
- 在有荣期权届满前，霍震宇并不知道有荣期权的存在。他表示，直到 **2009** 年，霍震寰才首次概括地提到有荣公司拥有从霍英东基金回购资产的期权，但没有交代详情。**2011** 年，在霍英东基金的股东大会上，霍震寰才揭露有荣期权已过期。
- 霍家长房分裂为两派阵营。霍震宇一方指控霍震寰违反 **2012** 年和解协议的第 **19(e)** 条，没有将有荣期权转让给新成立的公司。霍震宇认为这是毁约性违约，因此他不再受 **2012** 年和解协议约束。他向法院申请重启解除执行人诉讼。
- 霍震寰一方则认为由于有荣期权已过期，他无法将期权转让给新成立的公司，他认第 **19(e)** 条并不包括有荣期权。
- 结果双方在 **2013** 年再次对簿公堂。

### 霍震寰尝试搁置诉讼

- 霍震寰向法院申请搁置解除执行人诉讼，理由是 **2012** 年和解协议仍然有效（「搁置诉讼申请」）。

---

<sup>56</sup> 霍英东按照旧式婚姻有一妻二妾，妻子所生的五名子女称为「长房」。



- 原讼法庭潘兆初法官支持霍震寰一方，颁令搁置解除执行人诉讼<sup>57</sup>。法官认为霍震寰没有违反相关条款，**2012**年和解协议对双方仍然有效，因此颁令搁置诉讼。
- 霍震宇不服上诉。上诉法庭认为<sup>58</sup>，是否搁置诉讼是法官的酌情权。一般案件中的和解协议只包含诉讼所涉的事项，但本案的和解协议涵盖了诉讼以外的事情，适用的考虑因素可能不同。换言之，**2012**年和解协议的内容超出了解除执行人诉讼所涉及的事项。
- 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和解协议的争议点明显能透过简易程序解决，否则法院应指示寻求执行和解协议的一方提出新的诉讼来执行和解条款，而非行使酌情权搁置诉讼。
- 正确的做法是由霍震宇一方提出新的诉讼，要求强制执行 **2012** 年和解协议第 **19(e)** 条（「执行诉讼」），由法院审视条文的意思。然后，法院会再研究应否搁置解除执行人诉讼。
- 上诉法庭给予霍震宇 **28** 日时间提出执行诉讼，并允许他申请延期，期望双方能够「在一位双方敬重的前辈协助下友好达成和解」。
- 可惜双方未如上诉法庭所愿和解，于 **2022** 年正式展开聆讯。

### 聆讯期间突然和解

- 诉讼原本预计需时 **60** 日，但审讯至第 **13** 日突然出现转机。经过冗长的商讨，霍家成员终于达成共识，签订了一份新的和解协议（「**2022** 年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撤回此前三宗诉讼（**2011** 年解除执行人诉讼、**2013** 年搁置诉讼申请、**2022** 年执行诉讼），并且不需法院作出讼费命令<sup>59</sup>。
- 负责审理案件的陆启康法官喜见霍家成员最终达成和解，得以「化干戈为玉帛」，希望本案能成为正面的例子，向社会传达正面的讯息<sup>60</sup>。

<sup>57</sup> *Fok Chun Yue Benjamin v Fok Chun Wan Ian and Others* (unreported, 3 January 2014, HCA2155/2011, Poon J)

<sup>58</sup> *Fok Chun Yue Benjamin v Fok Chun Wan Ian and Others* [2015] 2 HKLRD 212

<sup>59</sup> *Fok Lai Lor Nora v Fok Chun Wan Ian and Others* [2022] HKCFI 2050, at §15

<sup>60</sup>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166100/feuding-family-late-hong-kong-tycoon-henry-fok-reach>

## 12. 四房之争：谁来管理赌王遗产？

### 赌王家族

- 人称「赌王」的何鸿燊博士建立了半世纪以来亚洲最大的博彩业王国。
- 何鸿燊不仅是生意成功的富豪，更有四名「太太」，17 名子女，家族庞大。
- 争夺赌王遗产的双方分别是：
  - (1) 长房次女何超贤（更年长的子女均已过身）。
  - (2) 二房长女何超琼。

### 赌王离世

- 何鸿燊于 2020 年离世，享年 98 岁，并无遗嘱。根据无遗嘱继承法，何鸿燊的遗产将分配给四房共计 18 或 19 名受益人<sup>61</sup>。
- 何鸿燊无疑留下了庞大的遗产，但具体金额并不明确。
  - (1) 据何超琼所指，初步估计何鸿燊的遗产约值至少 17.2 亿港元。
  - (2) 但何超贤表示，有证据显示何鸿燊的遗产应高达 110 亿港元。

### 家族契据及委任毕马威

- 何鸿燊去世后不久，其家族成员一起商讨委任专业遗产管理人的机制，以确保遗产顺利分配。
- 经商讨，众人同意一个机制，并以家族契据形式记录在案。然而，只有二房、三房、四房签署了家族契据及同意机制，长房并无签署。
- 结果，众人上述机制选择了毕马威（KPMG）为独立遗产管理人。因此，何家是在仔细研究最合适的人选后，集体决定选择委任毕马威的。

---

<sup>61</sup> 何超贤质疑二房蓝琼缨并非何鸿燊的妾侍，因此并非遗产受益人。但这不影响本章主要谈论关于遗产管理人的争议。

### 遗产管理人选惹争议

- 依照商讨结果，何超琼根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 36 条向法院申请委任毕马威为独立遗产管理人。
- 何超贤亦向法院申请，希望除毕马威外，同时委任安迈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安迈」）为共同管理人。
- 换言之，双方均同意应委任独立专业管理人，亦同意委任毕马威，争议在于毕马威应为唯一管理人，还是与安迈一起获委任为管理人。
- 两个方案获受益人支持的数目如下（其中几位对两个方案都表示同意）：
  - (1) 何超琼的方案获全部 18（或 19）名遗产受益人中的 15（或 16）名支持，占大多数。
  - (2) 何超贤的方案获 4 名受益人支持。
- 何超琼认为没有理由委任安迈为额外管理人。为了维护遗产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法院应该只委任毕马威。
- 何超贤却认为，由于遗产受益人已分为两派阵营，因此应采取「折衷」方案，同时委任两派各自提名的管理人。她认为，折衷方案应兼顾两派的意见，以减少摩擦及猜疑。

### 法庭裁决<sup>62</sup>

- 双方的争议最终在法庭解决。陈嘉信法官在判词中首先指出，法官在这种问题上一般会依从大多数遗产受益人的意见，也就是何超琼一方的意见。
- 法官续指，法院一般做法是优先考虑大多数人的选择，尤其是在委任独立专业人士已能解决不同利益阵营的问题时，况且独立遗产管理人本身就能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目的。
- 在仔细翻查案例后，法官认为并无依据要求每个阵营都必须有自己的代表获委任为管理人。若每个阵营都有一名管理人，不仅不能消除派系之争，反而会违背委任独立管理人的目的，而且不符合尊重大多数意见的原则。

<sup>62</sup> *Ho Chiu King, Pansy Catilina v Ho, Angela and Another* [2022] HKEC 1406, [2022] HKCFI 1111

- 何超贤一方辩称委任两名管理人不会导致僵局或工作重迭，但法官认为即使两名管理人合作顺利，工作仍会重迭，拖慢进度并增加行政成本。
- 最终，法院驳回何超贤的申请，批准按照何超琼的建议委任毕马威为唯一独立遗产管理人。

### **法律要点**

- 在无遗嘱的情况下，法庭一般会委任得到大多数遗产受益人支持的人选为遗产管理人。
- 院应以普遍做法为出发点，即优先考虑多数人的选择，而非只要少数受益人的观点不同就采取「折衷」做法，尤其在委任独立专业人士已能解决不同利益阵营问题的情况下。

## 13. 我「名下」的财产：用词不慎引发官司

### 富商陈剑敦的遗产

- 陈剑敦出身贫苦，17 岁到印尼打工。后来他于 1961 年在新加坡创办亚非船务有限公司（「亚非船务」），经营锡、茶叶、咖啡、大米、橡胶及水泥等商品贸易。
- 2008 年 11 月，87 岁的陈剑敦病逝，留下妻子与四子一女及若干儿孙。他的遗产包括现金、古董字画、物业，以及最重要的亚非船务及另一间亚非国际私人企业有限公司（「亚非国际」）的股份。
- 陈剑敦于 2008 年 2 月在律师协助下订立了一份中文遗嘱，将「（我）名下所有（不论在世界任何地方）的财产」拨捐慈善机构。「名下」二字引起子女之间的争议。

### 事与愿违

- 遗嘱签立后不久，陈剑敦开始以「生前赠予」的形式<sup>63</sup>将亚非国际的股份分给子女。他要求子女在收取股份前签署一份家族安排契据，以避免潜在的法律争议。家族契据订明了生前赠予的所有细节。
- 然而，陈剑敦的子女不满意他们获得的分配，他们希望一并获得亚非船务的股份。由于未能达成共识，直到陈剑敦去世，子女都没有签署任何契据，亦没有作出任何分配。
- 陈剑敦死后，其长女陈慈萱（「答辩人」）以唯一遗嘱执行人及遗产受托人身份，就遗产（包括亚非国际的股份）向法院申请遗嘱认证并获批。四名弟妹（「上诉人」）则要求将亚非国际股份从遗嘱中剔除。

### 遗嘱如何解读？

- 亚非国际股份的注册持有人是答辩人及其中一名上诉人，分别持有 35%，其余股份另属他人。另一方面，他们也在新加坡就该等股份是否以信托形式代陈剑敦持有发生争议。就香港的诉讼而言，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假定为陈剑敦。

---

<sup>63</sup> 「生前赠予」意思是在当事人生前便转移资产给继承人。

- 上诉人认为遗嘱中「名下」的意思仅包括以陈剑敦之名注册或记录的资产。亚非国际的股份是以其他人的名义注册的，因此不应包含在遗嘱内（「狭义解读」）。
- 答辩人则认为，「名下」应包括所有属于陈剑敦的资产，即包括陈剑敦实益拥有的亚非国际股份（「广义解读」）。

### 下级法院采纳广义解读

- 原讼法庭认为遗嘱中「名下」一词泛指陈剑敦的所有资产<sup>64</sup>。
- 上诉法庭持相同观点，认为「名下」只是日常用语，并无法律上的特别意思，翻查字典，其意思也是指属于该人的财产，因此自然包括陈剑敦的实益权益，即使以他人的名义注册亦然<sup>65</sup>。
- 在两次败诉后，上诉人上诉至终审法院<sup>66</sup>。

### 「名下」一词的起源

- 为证明广义解读，答辩人在终审时提出了一个关于「名下」一词起源的有趣说法。
- 「名下」一词最早见于十一世纪，宋代词人苏东坡用「名下」形容「属于我的财产」<sup>67</sup>，比十二世纪英国出现关于产权的法律早了百余年。
- 中国古代并无「实益拥有权」（对比「名义拥有权」）的概念。答辩人透过引用「名下」一词在古典中文的含义，证明它泛指陈剑敦所有法定及实益拥有的财产。

### 「反复比较」解读法

- 终审法院李义法官首先指出关于遗嘱解读的原则，就是「字词必须结合前文后理来阅读和理解」，以及「必须整体阅读遗嘱」。

<sup>64</sup> *Tan Cheng Gay and Others v Tan Choo Sua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6 September 2013, HCMP 246/2013,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Chu)

<sup>65</sup> *Tan Cheng Gay and Others v Tan Choo Suan and Another* (unreported, 23 May 2014, CACV 200/2013, Hon Lam VP, Kwan JA and Poon J)

<sup>66</sup> [2015] HKCFA 72

<sup>67</sup> 宋 苏轼《论积欠六事并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行下状》：「虽契勘得逐户名下见欠各只是二百贯以下」

- 法院会采用「反复比较」方式解读遗嘱的字词，逐一尝试用不同的意思解读条文，然后比较每种含义所带来的实际效果，以确定其真正意义。
- 李义法官采用这种方法，尝试以「狭义解读」遗嘱会包含甚么资产：
  - (1) 亚非国际股份是以答辩人及其中一名上诉人的名义注册，因此将从遗嘱中被剔除。
  - (2) 亚非船务股份是以陈剑敦的妻子及答辩人的名义注册，因此也会被剔除。
  - (3) 陈剑敦收藏的古董字画也可能被剔除，因为没有证据证明该等收藏品是以陈剑敦的名义注册。
  - (4) 陈剑敦在香港和澳洲的物业也不在遗嘱范围内，因为该等物业以长命契形式联权共有，陈剑敦死后自动属于联权共有人<sup>68</sup>。
  - (5) 唯一完全以陈剑敦本人名义注册的财产，是在一间名为「**Balmain**」的公司中的股份，该公司的净资产为 **450** 万美元现金，其余股东包括陈剑敦的妻子及答辩人。
- 如此检验后，李义法官认为，若说死者只想将小部分资产纳入遗嘱范围，而将最贵重的资产排除在遗嘱之外，显然不合逻辑。
- 况且，在同一份遗嘱中，陈剑敦指明将遗产带来的收入拨作妻子余生的生活费。若采用狭义解读，遗嘱涵盖的资产根本不能为妻子提供生活费，提供余生生活费的条文将变得毫无意义。

### 外在证据

- 根据《遗嘱条例》第 **23B** 条，若遗嘱有含糊之处，法院可接纳外在证据以协助判断其意思。
- 尽管李义法官和邓国桢法官均认为遗嘱并无含糊之处，但两位法官仍继续分析了外在证据。
- 上诉人认为，陈剑敦在订立遗嘱后尝试作出「生前赠予」，打算把亚非国际股份分给子女，显示陈剑敦在遗嘱采用「名下」一词，用意是把亚非国际的股份排除在遗嘱之外。

<sup>68</sup> 根据英国法律，联权共有的财产由尚存的联权共有人自动继承，不受死者的遗嘱约束。

- 然而，两位法官均认为这个说法欠缺说服力，法官认为陈剑敦的用意只是透过家族安排契据作出分配。没有证据显示，如果子女没有签署契据，他便会将股份排除在遗嘱之外。
- 总括来说，终审法院和下级法院结论一致，即使考虑外在证据，仍是应采纳「广义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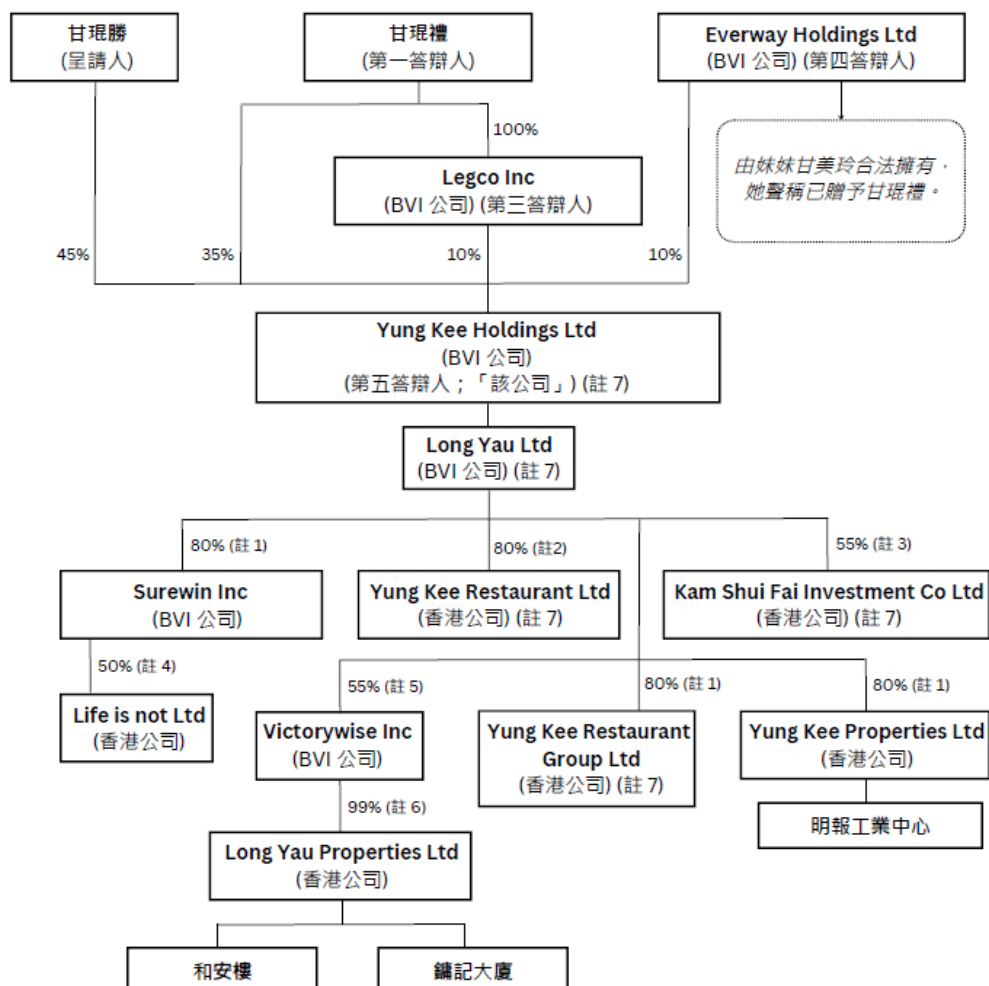
### **法律要点**

- 本案反映了遗嘱（及其他法律文件）措辞不慎可能带来的后果。正如邓国桢法官所指，假如为陈剑敦草拟遗嘱的律师采用「本人的全部财产」而非「我名下的财产」，本案很可能不会发生，或许就能如陈剑敦所愿避免诉讼。
- 更重要的是，本案反映中文字词与英国法律概念之间可能存在的落差，一些很平常的中文字词（例如「名下」）在英国法律下可能有多种不同理解，故此律师以中文草拟法律文件时应尽量采用标准用语，以免引起纠纷。



## 14. 鑛記風波：兄弟相爭，先父遺願難圓

鑛記公司架構



呈請人擁有的公司：Holly Join Ltd

第一答辯人擁有的公司：Capital Adex Ltd、Fidelio Fidelity Ltd、Legco Inc

註：

- (1) 其他股東：Capital Adex Ltd (10%) 及 Holly Join Ltd (10%)。
- (2) 其他股東：Fidelio Fidelity Ltd (10%) 及 Holly Join Ltd (10%)。
- (3) 其他股東：Fidelio Fidelity Ltd (20%)、Holly Join Ltd (20%) 及 Legco Inc (5%)。
- (4) 其他股東：Christian Rhomberg 及 Chan Yu Chan Maria。
- (5) 其他股東：Capital Adex Ltd (20%)、Holly Join Ltd (20%) 及 Legco Inc (5%)。
- (6) 一股由甘琨勝以 Victorywise Inc. 代名人的名義持有。
- (7) 董事：甘琨勝及甘琨禮。

## 背景

- 著名的镛记争产案涉及甘琨礼和甘琨胜两兄弟就镛记酒家的经营权发生的股东纠纷。
- 涉案的 Yung Kee Holdings Ltd (「该公司」)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注册成立。它是另一家 BVI 公司 Long Yau 的控股公司，后者经营两家仅在香港开展业务的香港附属公司。镛记酒家的创办人为已故的甘穗辉。
- 甘穗辉于 2004 年 12 月去世后，两兄弟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 45% 的股份，其余 10% 由妹妹甘美玲持有。然而，甘美玲声称已将其 10% 股份赠予甘琨礼，令甘琨礼成为大股东。

## 司法管辖权

- 后来两兄弟反目，甘琨胜在香港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根据当时《公司条例》(第 32 章) 第 168A 条<sup>69</sup>，以公司事务的进行方式对他造成不公平损害为由，颁令甘琨礼买下他的股份，或交替地请求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第 327(3)(c) 条，以公正及公平为由，颁令该公司清盘。除了甘琨胜是否受到不公平损害的问题外，由于该公司是 BVI 公司，此案亦涉及香港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命令甘琨礼收购甘琨胜的股份(第 168A 条)或颁令该公司清盘(第 327(3)(c) 条)。
- 根据呈堂证据，终审法院同意该公司在香港并无设立营业地点，因此确认下级法院的裁决，即香港法院无权根据第 168A 条发出收购令。
- 然而，终审法院认为该公司与香港有充分密切的关连，因此法院有权审理根据第 327(3)(c) 条提出的呈请。

## 家族共识

- 关于规范两兄弟行为的共识，原审时，夏利士法官毫不犹豫地认为，上一辈形成的共识有可能继续约束后代。夏利士法官指出，甘穗辉一直希望甘琨礼和甘琨胜继承他的位置，二人维持均等的权利和权力，继续经营家族企业。这也是其他家族成员的理解。上诉法庭亦同意，双方(在成为股东前)或其前任人过往的处事方式，可能导致他们成为股东后形式准合伙关系。

<sup>69</sup> 前《公司条例》(第 32 章) 第 168A 条现为《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724 条

- 夏利士法官亦考虑到如有股东从未达成共识（例如妹妹），是否必然会阻碍法院对呈请人与甘琨礼作出衡平法考虑。在此，我们需要提及关于镛记的一些重要事实。
- 甘穗辉有 4 名妻子，诞下 18 名子女。麦女士是他的第三任妻子，育有三子二女，但其中一名女儿早逝。在甘穗辉去世后，甘琨胜和甘琨礼各自获得该公司 35% 股份。麦女士、三子甘琨歧及女儿甘美玲分别获得 10% 股份。甘琨歧于 2007 年去世后，他在该公司的 10% 权益转给了甘琨礼。于 2009 年 5 月，麦女士将自己的股份转让予甘琨胜，以维持两兄弟的持股相等。甘美玲声称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甘琨礼，并且无论如何都视他为该等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 甘琨礼认为，甘琨歧和甘美玲从未就镛记的经营方式达成共识。在此情况下，不可能形成准合伙关系。就此而言，夏利士法官强调准合伙关系只是一种称呼，用来描述法院对法律权利的行使作出衡平法考虑的情况。
- 因此，并非未经所有股东达成共识就不能形成「准合伙关系」或不会作出衡平法考虑。换言之，若某名股东未达成其他股东已达成的共识，该股东不会受到该共识的约束，并有权以他希望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投票权。但只要被动股东的权益没有受到不合法的影响，已达成共识的股东则应按照该共识行事。然而，夏利士法官认为，鉴于集团的架构以及该公司是 BVI 公司，香港法院无权授予甘琨胜要求的济助。

## 上诉法庭

- 上诉法庭确认，法律并无绝对地禁止衡平法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的运作，而衡平法限制是否产生，主要取决于案情<sup>70</sup>。然而，上诉法庭承认，在特定情况下，第三方股东的存在可能会阻碍就严格法定权利的行使施加衡平法限制，因为这可能对第三方股东不公平<sup>71</sup>。上诉法庭认为甘琨胜没有受到不公平损害，亦基于司法管辖权理由驳回甘琨胜的请求。

<sup>70</sup> *Re Yung Kee Holdings Ltd* [2014] 2 HKC 556, [2014] 2 HKLRD 313 (CA)

<sup>71</sup> 同上

## 终审法院

- 终审法院<sup>72</sup>同意夏利士法官的观点，认为由于双方是兄弟关系，而且集团是家族企业，呈请人与甘琨礼彼此完全信任，并在所有重大决定上征询对方意见。此外，法院认为兄弟二人之间早有共识，认同酒家和集团业务将由二人共同经营或管理，但甘琨礼违反了该共识：
  - (1) 甘琨礼有意「支配」甘琨胜作出他不同意的事情。
  - (2) 甘琨礼不管甘琨胜反对，设法让儿子甘连宏获委任为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以控制所有经营酒家及集团业务的相关公司的董事会。
  - (3) 甘琨礼安排自己获委任为该公司的授权代表。
  - (4) 尽管甘琨胜反对，但甘连宏及其姐姐甘荞因仍获大幅加薪。
  - (5) 尽管甘琨胜反对，但集团旗下一间公司在柴湾拥有的部分工厦物业免租提供予甘连宏及甘荞因用于他们自己的业务。
  - (6) 甘连宏及甘荞因在甘琨礼的默许下，以对抗而非和解的方式与甘琨胜交涉。
- 鉴于上述事件，终审法院认为甘琨礼的行事方式有别于他过往与甘琨胜经营业务和相处的方式。终审法院不接纳甘琨礼所指，他因为获妹妹支持而拥有多数控制权，使他可以无视所谓的共识。
- 甘琨礼相当有意识地采取措施控制该公司，然后在不顾以往共识的情况下行使该控制权。因此，法院认为甘琨胜作为股东受到甘琨礼的不公平损害。
- 在司法管辖权问题上，终审法院认为控股的 **BVI** 公司架构上位于香港营运公司之上两层，而且本身并无业务，在香港也没有营业地点，因此法院无法根据前《公司条例》第 **168A** 条授予济助<sup>73</sup>。然而，终审法院认为，该公司的所有股东及董事均在香港，并持有一家香港营运公司，因此与香港有充分关连，符合香港法院行使清盘权力的司法管辖权要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应作出的命令是清盘令。尽管如此，法院命令暂缓清盘令 **28**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希望给予双方机会就购买呈请人所持该公司股份的条款达成协

<sup>72</sup> 案件在终审法院开审时，甘琨胜已去世。案件由其遗孀甘梁瑞群女士继续进行。

<sup>73</sup> 根据前《公司条例》第 **168A** 条授予济助的前提是公司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

议，可惜双方并未达成协议。清盘令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结束了长达五年的家族纠纷。

### **法律要点**

- 家族企业往往因私人关系与业务运作纠缠不清而产生特有的难题。在镛记案中，兄弟之间的争执影响了公司的稳定性和决策过程。
- 当甘琨礼作出无视过往共识的行动，例如单方面作出决定及排斥兄长，便违反了预期的行为，导致法律介入。
- 法院将家族经营的业务视为准合伙关系，兄弟之间的互信和期望至关重要。即使没有正式协议，家族成员关系和共同目标也被视为具有约束力。

## 15. 周亦卿遗产案：其士集团争夺战

### *其士集团的崛起*

- 香港著名商人周亦卿是其士集团创办人，他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 去世，享年 **82 岁**。
- 周亦卿生前建立了庞大的商业王国，他去世后，其后人就资产的分配方式发生争议，特别是构成遗产重大部分的其士集团股份。

### *2015 年遗嘱及 2009 年遗嘱*

- 周亦卿在其 **2015 年** 遗嘱中，指定其第五和第六名女儿周蕙蕙和周薇薇以及其妻子为主要受益人及遗嘱执行人。在 **2015 年** 遗嘱中，他将其士集团超过 **62%** 的股份（「其士股份」）全部遗赠给周蕙蕙，若周蕙蕙先于他去世，则改为赠予周薇薇。这个安排令部分家族成员深感不妥。
- 周亦卿的长女周莉莉虽然获分配部分剩余遗产，但未获得任何其士股份，这成为她在诉讼中的主要争论点。周莉莉认为此安排与周亦卿的真正意愿相悖，并表示她相信周亦卿原意是成立一个惠及所有子嗣的家族信托。
- 周莉莉质疑上述安排，并展开法律程序以推翻 **2015 年** 遗嘱。
- 除了 **2015 年** 遗嘱之外，周莉莉还提呈了多份先前的遗嘱文稿，包括一份无签署的 **2009 年** 遗嘱副本，据称正本已被周亦卿取去，下落不明。
- 根据周莉莉所言，**2009 年** 遗嘱指明成立一个以家族为中心的信托安排，更准确地反映了周亦卿的意愿。她认为，若证实 **2015 年** 遗嘱无效，遗产应自动依照 **2009 年** 遗嘱或按无遗嘱继承法处理。
- 然而，周蕙蕙及周薇薇坚持 **2015 年** 遗嘱是周亦卿的真正最后遗嘱。

### *周蕙蕙的承诺：尽力维持家族和谐*

- 因应姐姐的不满，周蕙蕙提议将其士股份纳入家族信托，并将她的部分剩余份额转让给弟弟周维正。她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这项「承诺」并公开宣布，起初似乎安抚了家人。

- 然而，周莉莉后来认为，这项承诺突显了父亲实际上希望更公平地将资产分配给家人的意愿，因此与**2015**年的遗嘱相矛盾。周蕙蕙一方表示，此举纯粹是为了维持家族和睦，并不意味着遗嘱效力有任何改变。

#### **欠缺精神行为能力？不知悉遗嘱内容？**

- 周莉莉质疑**2015**年遗嘱的效力。她认为周亦卿 **(1)** 欠缺订立遗嘱所需的精神行为能力；**(2)** 不知悉及未同意**2015**年遗嘱的条款；及**(3)** 并无订立遗嘱的意向。
- 为反驳上述论点，周蕙蕙及周薇薇提呈在周亦卿晚年与他长期共事的多名其士集团高层人员的证供。
- 每位证人均表示，周亦卿在中风前一直积极参与公司的运营，并无明显的认知能力下降迹象。例如，其中一名高层人员表示，他在**2015**年仍没有感到周亦卿的决策能力有任何显著变化，并认为周亦卿直至当时仍完全理解并指挥公司事务<sup>74</sup>。

#### **委任诉讼待决期间遗产管理人**

- **2019**年，周莉莉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委任诉讼待决期间遗产管理人（「待讼管理人」）以管理遗产，直至争议解决。
- 周莉莉的申请包括赋予待讼管理人广泛的权力，以调查遗产及保存资产。她认为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指出资产被耗散及潜在管理不善的风险，特别是其士股份及其他投资。
- 周莉莉质疑周蕙蕙在周亦卿去世前管理家族资金及其他投资的处理手法。尽管家人已获提供相关纪录，但周莉莉怀疑资金被挪用，包括来自其士股份的股息及投资收益，她声称这些资金被不当扣起。
- 周莉莉亦忧虑周蕙蕙透过自己的公司 **Winful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其士集团的「隐藏」股份。周蕙蕙向法院承诺，在案件审结前不会出售或更改该等股份的状态，获法院接纳。

<sup>74</sup> *Chow Lily v Chow Wai Wai Violet and Anor* [2024] HKCFI 887

### 申请委任待讼管理人被驳回

- 在权衡证据后，法院驳回周莉莉的申请，并接纳周蕙蕙及遗孀在案件审结前保存特定资产的承诺。
- 法院认为周莉莉的忧虑缺乏证据支持，未达到委任临时管理人的门槛。
- 此外，法院命令周莉莉须就此项申请支付被告人的讼费，这反映法庭认为她的申索属投机性质。

### 补充证人陈述书

-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周莉莉向法院申请准许（其中包括）提交补充证人陈述书，藉以 (1) 提供据称与死者精神状况有关的新事实证据，以回应被告人的证人陈述书；(2) 就被告人对原告人质询的答复作出回应；(3) 提供事实资料以便准备进一步精神病学证据；及 (4) 澄清原告人的证人陈述书所载的一些事实。
- 实质聆讯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行。在听取双方争辩后，聆案官发出删除令。
- 周莉莉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请求搁置删除令。
- 周莉莉主要质疑多名证人的可信性及公正性，包括其士集团高层人员以及见证遗嘱的卓律师。
- 周莉莉指其士集团主席偏袒周蕙蕙及周薇薇，即使（周莉莉认为）周薇薇能力不足，仍支持她们在公司内担任重要职位。周莉莉认为，主席对两姊妹的偏袒令人怀疑他和其他高层人员关于周亦卿订立遗嘱时的精神状态的证词是否可信。
- 此外，周莉莉亦试图打击卓律师的可信性，指出卓律师与周薇薇份属多年朋友，暗示二人的关系可能影响了卓律师的公正性。周莉莉认为二人的友情构成潜在利益冲突，令卓律师的客观性成疑。
- 然而，卓律师否认这些指控，表示她与周薇薇的友情对她履行专业职责没有影响。她强调自己遵循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确认她相信周亦卿在签署遗嘱时完全清楚自己的决定。



## 一般原则

- 法庭在这宗上诉案作出裁决时，采纳了以下原则：
  - (1) 第一步是识别受争议的内容试图证明及支持甚么事实和指控；
  - (2) 然后，基于案中申诉的问题，考虑已识别的事实和指控与任何主要争论点是否相关；
  - (3) 如是，有关证据可获接纳；
  - (4) 如否，则根据「相关性的基本测试」，考虑已识别的事实和指控是否与可信性、真实性、可靠性或客观性等附带争论点相关：
    - (a) 关键是已识别的事实和指控对附带争论点是否有重大影响；
    - (b) 如果没有，则不应接纳该证据；
    - (c) 但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性是程度的问题，未必可作出非此即彼的判断。因此，除非属明显的情况，否则应考虑已识别的事实和指控作为证据的份量，是否足以令法院接纳审讯的复杂程度增加，尤其应时刻紧记基本目标、适当限制审讯范围以确保审讯集中处理主要争论点、对双方当事人及证人公平、程序精简和成本效益；
  - (5) 在此阶段，只有根据上述原则可明确判断为不应获接纳的证据才会被删除。

## 补充证人陈述书获局部接纳

- 周莉莉在上诉中请求纳入补充证人陈述书的要求，被法院局部驳回。法院决定删除其陈述书的部分段落，认为关于集团高层偏袒及猜测性的指控会不必要地令审讯节外生枝，亦可能模糊核心问题，即 **2015 年遗嘱** 的效力。
- 然而，法院允许周莉莉针对若干问题作出的具体反驳，包括见证遗嘱的律师的角色，以及周蕙蕙对于周亦卿希望她在其士集团担当角色的说法。
- 在最终裁决中，法院为确保审讯集中处理遗嘱效力这个主要问题，在接纳证据方面作出了权衡，拒绝接纳猜测性或不相关的证据。

### 法律要点

- 申请委任待讼管理人时，须提出确凿证据，证明资产有被耗散的风险，不能单凭猜想。
- 以欠缺精神行为能力为由质疑遗嘱效力时，亦须提出实质证据，凭空的指控不足以推翻遗嘱文件的效力。
- 法院在遗嘱认证案件中的角色是确保集中处理关于遗嘱效力的主要争论点，避免因猜测性的指控令案件节外生枝。

## 关于我们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建基于香港，是一所专业而有活力的律师事务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我们透过不断努力已发展为最大的本地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超过 40 名律师，合共超过 130 名职员。

本所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包括：

- 仲裁
- 资产管理及基金
- 银行及金融
- 资本市场
- 中国法律服务
- 商业罪案
- 竞争事务
- 建筑
- 企业融资
- 公司及并购
- 雇佣、私隐及歧视
- 家事及婚姻
- 家族办公室及私人客户
- 清盘及重组
- 保险及人身伤亡
- 知识产权
- 诉讼及调解争议
- 国际公证及中国委托公证
- 私募投资及创业
- 房地产
- 金融及证券规管
- 航运及物流
- 税务咨询
- 科技
- 遗嘱、遗产处理及信托

## 联络我们

如有查询，请联络我们的私人客户部门：



伍兆荣 | 资深合伙人

电邮：[ludwig.ng@onc.hk](mailto:ludwig.ng@onc.hk)



甄灼宁 | 主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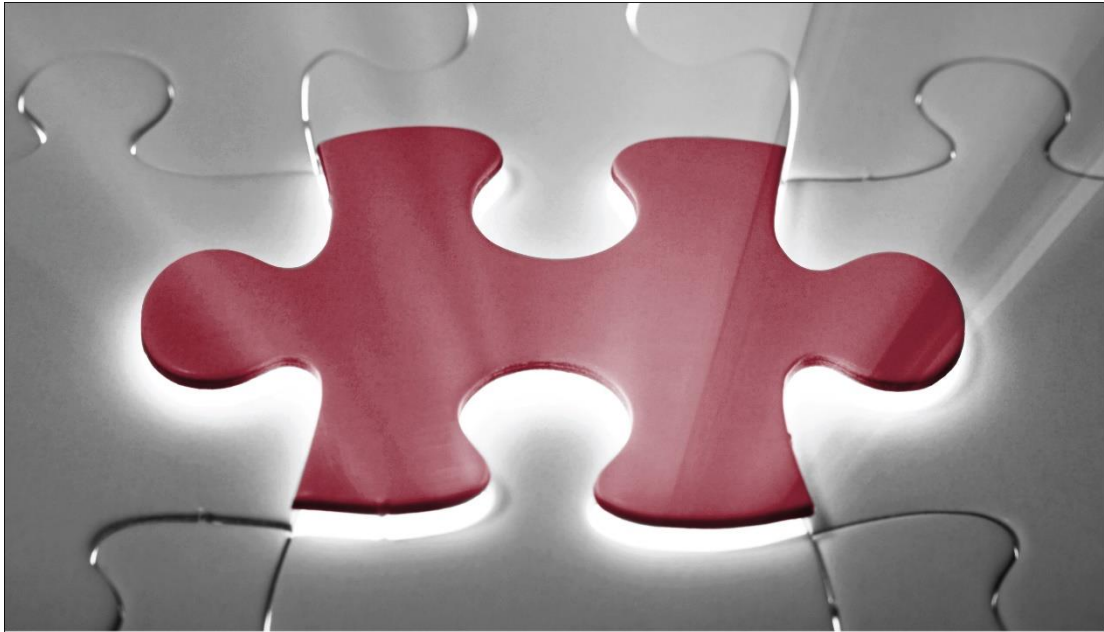
电邮：[sherman.yan@onc.hk](mailto:sherman.yan@onc.hk)



李俊江 | 合伙人

电邮：[john.li@onc.hk](mailto:john.li@onc.hk)

---



## The Simplicity of Solutions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